防制洗錢 國家向前 金流透明 世界好評+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最佳指引

Best Practice Guidance Notes on Implementing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ing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for Designated Non-financial Business and Professions

行政院 洗錢防制辦公室
Anti-Money Laundering Office,Executive Yuan

本指引係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於106年至107年聘請外籍顧問Marilyne Landry指導，遵循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所頒定之FATF 40項建議國際規範，邀集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主管機關，包含司法院、經濟部、內政部、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等共同研商制定，期以業界最佳指引方式，提供各界作為參考。
更多資訊請連結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網站：
www.amlo.moj.gov.tw

107年10月

目錄

壹、簡介 2
1. 總論 3
2. 目的 4
3. 適用對象 4
(1) 銀樓業 4
(2)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 4
(3) 律師及公證人 4
(4) 會計師 5
(5) 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 6
(6) 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6
貳、洗錢 7
1. 洗錢之定義 7
2. 洗錢之階段 7
3. 洗錢之方法 8
4. 打擊洗錢犯罪之重要性 9
參、資助恐怖主義及武器擴散 10
1. 定義 10
2. 資恐之方法 10
3. 洗錢及資恐之關聯 11
肆、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法令遵循義務 12
1. 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 15
(1) 評估風險 16
(2) 抵減風險 21
(3) 監控風險 21
2. 內部控制機制 22
3. 任命法遵 / 專責人員 24
4. 訓練 25
5. 自我審查和內部稽核 27
伍、客戶審查 29
1. 客戶辨識及驗證時機 29
2. 進行客戶審查之措施 31
3.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33
4. 加強客戶審查 36
陸、持續監控與申報 38
1. 持續監控與申報 38
2. 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申報可疑或大額交易報告 39
柒、紀錄保存 41
捌、洗錢、資恐及資助武擴之監控 42
玖、應配合監理 / 主管機關之事項 44
1. 監理 / 主管機關之角色 44
2. 尋求資訊及協助 44
3. 應配合監理 / 主管機關提供資訊 45
4. 現地檢查 46
5. 未遵循法規之處罰 47
附件 1- 高風險之情況 48
附件 2- 抵減風險措施 52
附件 3- 產業之具體洗錢指標 53
附件 4- 風險評估表 (銀樓業) 64
附件 5- 風險評估表 (不動產經紀業、地政士) 70
附件 6- 風險評估表 (律師、公證人) 76
附件 7- 風險評估表 (會計師) 82
附件 8- 風險評估表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88

壹、簡介

為協助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Designated Non-Financial Businesses and Professions）遵循洗錢防制法及相關授權辦法之規定，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以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以下簡稱 FATF) 所頒定之 FATF40 項建議國際規範為基準，參酌國內各產業運作實務，制定指引提供各界參考，俾使業者於推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具備一致性之遵循標準。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監理機關如下：

- 銀樓業：經濟部
-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內政部
- 律師：法務部
- 公證人：司法院
- 會計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財政部

本指引所列遵循事項，係依據 FATF 之技術遵循標準而訂定，僅具參考性質，不具法律效力。

本指引意在提供最佳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完善措施，特別是協助業者發現及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活動 / 交易，請考量具備資源及能力，逐步採行，俾與國際標準接軌。

1. 總論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係為避免及偵測隱匿不法金錢或財產真實來源之活動。鑒於國際社會和我國政府均意識到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面臨洗錢暨資恐威脅之脆弱性，相關產業之法令遵循義務及執行權利應明確規範。就洗錢防制法第 5 條所指受規範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也是一般所稱的申報單位（Reporting Institution）。

為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所有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有效履行本指引所提各種措施，以避免洗錢及資恐份子，利用脆弱環結及嶄新方法，濫用金融體系。

所有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都有被濫用進行洗錢 / 資恐目的之風險。這些部門在國際社會上業經 FATF 認定相較其他行業更易被濫用，我國於洗錢防制法指定納入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規範，投入全球共同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行列。

洗錢和資恐行為對金融體系的穩定及完整性構成威脅，長期而言，會削弱人民對於現代民主社會政治原則信心，無論係就全球或國家層面而言，應有提高金融體系就防制及辨識有關洗錢暨資恐活動之監理及監控之必要。

監理機關應與私部門共同戮力協助各產業履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義務。監理機關除發布本指引，也應持續與各公會合作推廣相關法令教育訓練及諮詢對話。

2. 目的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理解法令遵循義務是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工作之重要環節。本指引之發布係為協助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於面對法令遵循義務，能有效履行相關防制措施，以避免我國之金融體系被洗錢及資恐活動濫用。作為洗錢防制法及相關規定義務之一部分，所有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履行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所列之措施，包括本指引第肆章所述的 5 大必要措施。

3. 適用對象

本指引適用於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所列的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包括：

(1) 銀樓業
(2)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
(3) 律師、公證人及會計師
(4) 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
(5) 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1) 銀樓業

銀樓業係指進行貴金屬、寶石或珠寶買賣商業活動之獨資、合夥或公司業者，上述涵蓋貴金屬、寶石或珠寶買賣之批發商與零售商，但不包括貴金屬、寶石或珠寶之物流業者及製造珠寶、打磨或**拋**光貴重寶石之製造業者。

貴金屬包括金、銀、白金、鈀和鉑金，其可以為硬幣、條塊、錠、顆粒或其他類似之形式。寶石包括鑽石、藍寶石、祖母綠、珊瑚、玉石、坦桑石、紅寶石或亞歷山大鑽石。珠寶是指用於個人裝飾的貴重金屬、寶石或珍珠所製成之物品。

(2)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買賣不動產活動 / 交易時，適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規範。

(3) 律師及公證人

律師及公證人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以下活動 / 交易時，適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規範：

（a）買賣不動產；
（b）管理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
（c）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
（d）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所需資金安排；
（e）法人或法律協議之設立、經營或管理，以及買賣事業體。

律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以下活動 / 交易時，適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規範：

（a）擔任法人登記成立之名義代理人；

（b）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

（c）提供公司、合夥或其他法人或法律協議經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 居住所、 通訊或管理地址;

（d）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

（e）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

律師包括依律師法規定設立律師事務所向律師公會登記執業之律師及取得法務部許可之外國法律事務所律師。

公證人包含法院公證人及民間公證人。

(4) 會計師

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以下活動 / 交易時，適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規範：

（a）買賣不動產；

（b）管理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

（c）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

（d）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所需資金安排；

（e）法人或法律協議之設立、經營或管理，以及買賣事業體。

此外，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以下活動 / 交易時，亦適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規範：

（a）擔任法人登記成立之名義代理人；

（b）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

（c）提供公司、合夥或其他法人或法律協議經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住所、通訊或管理地址;
（d）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
（e）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

會計師係指依會計師法第 8 條規定取得會計師執業資格並執行會計師業務者。

(5) 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

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以下活動 / 交易時，適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規範：
（a）擔任法人登記成立之名義代理人；
（b）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
（c）提供公司、合夥或其他法人或法律協議經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住所、通訊或管理地址;
（d）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
（e）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

(6) 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以下活動 / 交易時，適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規範：
（a）擔任法人登記成立之名義代理人；
（b）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
（c）提供公司、合夥或其他法人或法律協議經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住所、通訊或管理地址;
（d）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
（e）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

記帳士係指依記帳士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領取記帳士證書並執行記帳士業務者。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指記帳士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之人員。

貳、洗錢

本章旨在使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了解洗錢之觀念，以下分三部分說明，並簡要介紹常見洗錢方法。

1. 洗錢之定義

依洗錢防制法第 2 條之規定，洗錢行為定義如下：

(1) 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3) 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犯罪通常有前置犯罪，即隱匿犯罪收益之真實來源以及從這些收益獲取所有財產之犯罪活動。

2. 洗錢之階段

分為三階段進行描述：

- **處置**：犯罪活動中獲得之資金（例如毒品交易），首次投入或置於金融體系，或用於購買高價值商品或財產。於此階段，所謂「黑錢 (即所謂不法所得，下同)」最為明顯，極易偵測。
- **分層化**：於此階段，資金進行多次移轉或混置於其他金流之中。企圖藉由各種複雜交易，隱匿非法資金來源或資金所有者。於此階段，黑錢之偵測變得更加複雜。
- **整合**：於此階段，黑錢已成功整合至金融體系，成為合法金流的一部分，依附於該國金融體系內的其他金融工具或價值，幾乎不可能被發現。

3. 洗錢之方法

隨著科技發展，隱匿不法所得的來源或方法，越來越多且更加複雜。以下從諸多手法之中，列舉洗錢者常用方法如下：

- 多筆交易（Multiple transactions）– 同一人在一天內刻意進行兩筆或多筆交易，交易總額超過應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申報之門檻。

- 虛設行號 / 公司（False companies）– 利用成立所謂「空殼公司 (shell companies)」隱匿洗錢，或運用「受控公司 (front companies)」從事合法商業活動，掩飾洗錢行為。這種方法通常用於分層化階段，而相關洗錢程序可以在數個國家同時進行。

- 賭場（Casinos）– 個人用現金購買賭場籌碼，用少數籌碼進行賭博遊戲後，將大部分剩餘籌碼轉入第三人帳戶。

- 使用代名人 / 人頭（Use of a nominee）– 此為洗錢處置階段最常用之方法。希望將黑錢導入金融機構之人，可以透過信任之家庭成員、朋友或商業關係人等「人頭」作為進行交易的代表，試圖隱匿非法獲得財產來源。透過這種方式，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較難藉由人頭偵測黑錢來源。

- 拆分（Structuring）– 將大量現金（超過申報門檻金額）拆分為較小金額之現金交易，藉此存入金融系統。洗錢者可能會運用多人小額洗錢 (Smurfs) 方法來拆分黑錢。透過化整為零之現金存款（通常由許多「車手」存款），洗錢者可規避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的偵測方法，例如：一定金額以上現金交易須申報及確認客戶身分之義務。因此，洗錢 / 資恐經常利用此類方法洗錢。

- 以現金購買資產（Purchasing of property with cash）– 以關係人或親屬名義現金購買高價值商品或奢侈品（珠寶、車輛、遊艇等）以及房地產和土地，隱藏實質受益人。該資產通常以轉售方式，掩蓋真正的來源及實質受益人。

- 貨幣回購（Currency repurchase）– 以非法獲得資金購買外幣，再移轉至世界各地境外金融中心。

- 化零為整（Refining）– 將較小面額或非法資金（如街頭販毒所得），轉換為較大面額之資金，透過跨境方式攜出，掩飾資金來源。

各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參考各種管道，並透過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FATF（http://www.fatf-gafi.org/）及其他國際組織了解洗錢趨勢和類型。

4. 打擊洗錢犯罪之重要性

罪犯從事非法活動以獲取資金。 一旦獲得「黑錢」就需要「洗錢」，以便合法使用。「洗錢」或資金合法化為犯罪集團進一步積累財富，以擴大犯罪版圖。

然而犯罪組織的活動，對於社會價值觀念、道德標準以及現代民主社會的制度，將造成不良經濟和政治影響。洗錢行為橫行對經濟貢獻有負面影響，並弱化經濟成長。

全球化本質上是減少在不同國家和部分地區的商品、服務、人員和資本流動的限制，卻也使世界各地更容易受到金融犯罪嚴重的危害。打擊洗錢犯罪非常複雜，極具挑戰，在執法過程極端仰賴國家與國際之間合作：包含意識、偵測、調查、扣押資產、起訴、沒收及追償資金等方面。

參、資助恐怖主義及武器擴散

1. 定義

廣泛言之，恐怖主義意味實現政治目標，使用暴力。暴力係針對某些議題（如國家、國際組織、宗教、政治、憲法、經濟或社會機構等）進行強迫接受之行為，達成他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恐怖主義有各種基本目標。其中包括實現政治、民族及宗教目的。

資助恐怖主義（下稱資恐），這個問題在當今世代受到整個國際社會嚴正關注。國際恐怖主義活動的強度，取決於恐怖分子可以蒐集之資金，所以及時發現和阻止任何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極為重要。

各國亦須執行目標性金融制裁，以遵守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防止、壓制和破壞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及其籌資之決議。這些決議要求各國毫不拖延地凍結資金或其他資產，並確保沒有資金和其他資產，直接或間接地用於任何人或單位，包括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依「聯合國憲章」第 7 章所作之指定或授權指定之人或單位。

2. 資恐之方法

有兩種主要方法。其一為資金來自國家、組織或個人財務援助，其二涉及產生利潤之活動，合法或非法皆可。

(1) 取得財務援助

恐怖組織成員可由國家或組織，取得其恐怖主義活動之資助。國家資助可由其他來源的形式取代，例如擁有巨額資金的個人，或從不知情的捐助者匯集資金到非營利組織。

(2) 產生犯罪所得之活動

資恐的來源可能是合法抑或非法，可能來自詐欺、毒品交易或綁架等犯罪活動，但也可能來自貸款、會費、出版品銷售，捐贈等合法來源。綁架和勒索有雙重目標，

除可在財務上支持恐怖組織，亦可同時在目標對象或人群中散播關注和恐懼。

3. 洗錢及資恐之關聯

恐怖組織利用非法管道產生或取得財務資金方式，與其他犯罪組織使用方法相似。如同其他犯罪集團一般，恐怖組織必須找到能夠不引起主管當局關注之洗錢方法。

資恐的來源可能是合法的或非法的，可能來自詐欺，毒品交易或綁架等犯罪活動，但也可能來自貸款、會費、出版物銷售、捐贈等合法來源。資恐並不一定涉及大量金錢，相關交易模式如同洗錢，但不一定具備高度複雜性。由於恐怖組織用於轉移、取得和隱瞞資金來源的方法，仍然與犯罪組織用於洗錢之方法類似。因此，全面且有效的防制洗錢制度，是監控恐怖組織金融活動之關鍵。

肆、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法令遵循義務

要建立有效洗錢 / 資恐之預防及辨識制度，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須具備下列要件：

- 完全遵守法定義務
- 針對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規劃合適的商業營運模式
- 持續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
- 符合現有國際及國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

為利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更易理解和遵守相關法定義務，本指引依據 5 大必要措施，分述如下：

- 內部控制
- 客戶審查
- 持續監控與申報
- 紀錄保存
- 洗錢、資恐及資助武擴之監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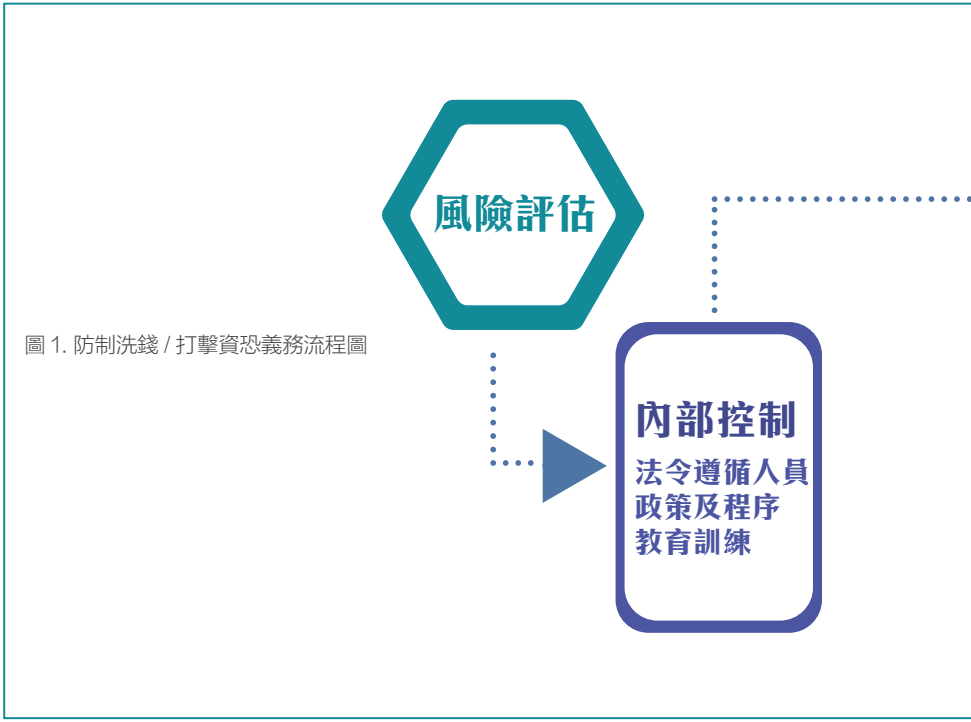

圖 1. 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義務流程圖

下圖概述履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義務之順序。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係自評估風險開始，而後進行抵減風險及控制風險。而風險評估之結果，應反應至單位的內部政策程序，包括單位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政策及程序、教育訓練計畫及指定法遵/專責人員。客戶審查及紀錄保存措施應在規定之情況下進行。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亦應進行與洗錢、資恐及武擴有關之交易監控和名單檢核。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與客戶如已建立業務關係，應對客戶活動/交易，進行持續監控，必要時，應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提交可疑交易報告。最後，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每兩年對內部控制進行重新審查，包括政策、程序及風險評估。對於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符合之要求，各項措施均提供詳盡之指引說明。

◆ 什麼是業務關係？

洗錢防制法及相關法令臚列之部分要求，例如客戶審查及持續監控，與是否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有關。業務關係因行業特性不同有所差異。

- 銀樓業、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

  對於銀樓業、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而言，業務關係指 5 年內與同一客戶進行 3 次以上之買賣交易。

- 律師、公證人、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

  關於律師、公證人和會計師，在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以下活動或交易時，即屬建立業務關係：

  (1) 管理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
  (2) 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
  (3) 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所需資金安排
  (4) 法人或法律協議之經營或管理

  關於律師、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及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者，在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以下活動或交易時，亦屬建立業務關係：

  (1) 擔任法人登記成立之名義代理人
  (2)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
  (3) 提供公司、合夥或其他法人或法律協議經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住所、通訊或管理地址
  (4)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
  (5)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

  就律師、會計師和公證人而言，5 年內與同一客戶進行下列活動或交易達 3 次以上時，即屬建立業務關係：

  (1) 買賣不動產
  (2) 買賣事業體
  (3) 設立法人或法律協議

1. 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進行客戶審查。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是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辨識洗錢及資恐潛在風險，進而訂定抵減風險政策的過程。在涉及加強客戶審查之情形下，運用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能夠將資源集中在最需要的地方，在容忍程度範圍內管理風險。

管理風險和抵減風險，需要管理階層的領導和參與，以及時發現，遏制洗錢和資恐行動。管理階層最終負責制定有關政策、程序和管理決策之流程，以降低及控制企業內洗錢與資恐之風險。

採取預防、辨識洗錢與資恐之措施，應與辨識之洗錢與資恐風險程度（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成正比。

建立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有三個步驟：評估風險，抵減風險和監控風險。下頁圖 2 描述實施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的三個不同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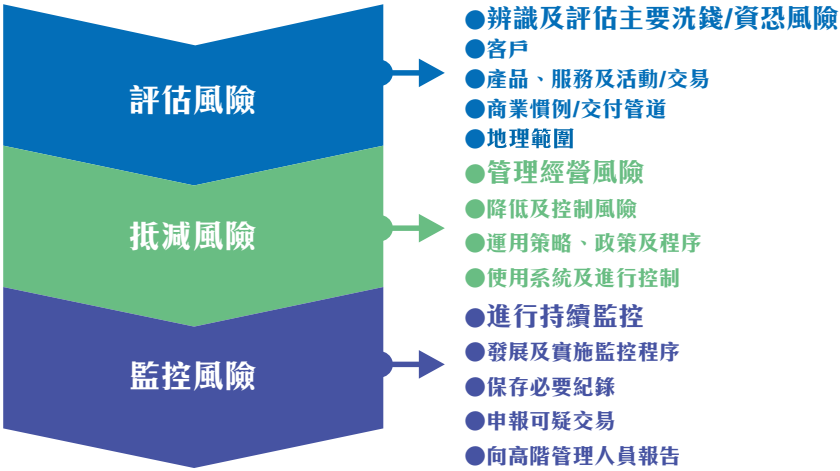

圖 2：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

(1) 評估風險

以風險為基礎的第一個步驟是評估風險，評估風險是針對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業務所面臨的洗錢和資恐潛在威脅和弱點，進行之分析。評估的複雜程度取決於業務的規模和風險因素。

在進行風險評估時，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辨識和評估以下類別的主要洗錢 / 資恐風險：

- 客戶
- 產品、服務及活動 / 交易
- 商業慣例 / 交付管道
- 地理範圍

A. 客戶風險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必須考慮客戶之性質及業務，以確定洗錢 / 資恐之風險程度。換句話說，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必須瞭解客戶，以進行風險評估。瞭解客戶不限於識別或紀錄保存要求。重點在於認識客戶，包括活動或

交易模式、如何運作等等。其中包括客戶資產規模或涉及活動 / 交易數量，都是認識客戶的範圍。

部分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可能會選擇為每位客戶進行風險評估。其他則根據業務性質，選擇按類別對客戶進行分組，對客戶群進行風險評估。例如，不動產經紀人可能選擇將國外的客戶辨識為較高風險。依照產業類別可有作法上的差異，毋須一定對每個客戶進行單獨評估之需求。

B. 產品、服務及活動 / 交易風險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必須意識並認知洗錢或資恐風險較高之產品和服務，或其數個風險因子綜合之風險。合法的產品及服務，可用於掩飾資金非法來源，將資金用於資助恐怖主義行動或隱藏產品或服務的實際所有者或受益人的真實身份。任何利於資產流入及流出金融系統之產品和服務，均可能帶來高風險。因此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可將監理機構、政府機構或其他可信任來源已辨識之高風險服務，視為洗錢或資恐的潛在高風險。

C. 商業慣例 / 交付管道風險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也需要考慮交付產品或服務之管道。在當今經濟及全球市場中，客戶即使未與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例如：網路、電話或郵件）直接進行面對面接觸，也可隨時隨地聯繫接觸，而某些遠距離的分銷管道，即可能被用來掩蓋客戶或實質受益人之真實身份，產生洗錢高風險。

D. 地理範圍風險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必須考慮經營或從事業務活動之地理位置，是否構成洗錢與資恐之潛在較高風險。根據業務和營運情況，地理位置範圍可能包括任何相關的環境因素，包括鄉村、城市甚或其他國家。

附件 4~8 之風險評估表旨在協助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評估上述因素之參考。在特定的業務活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的風險評估可能必須比附件的風險評估表更為詳細，因此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可以自行設計風險評估表，或使用不同之方法或工具來進行風險評估。

E. 洗錢和資恐之高風險情況

國際上對於洗錢與資恐的風險因子並無一致的評估內容標準，附件 1 只是列出最常見之評估因子。如果客戶或活動 / 交易情形屬於較高風險，應注意採取抵減風險措施及加強客戶審查。無須拒絕活動 / 交易或終止業務關係。

F. 可能對風險產生影響之變因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在評估活動 / 交易或業務關係之特殊性質、風險程度或可疑情形時，考量某個特定客戶或某種業務風險之變化。其中一個變因項目或多個變因項目同時存在，應進行強化之客戶審查，並進行必要監控，或者簡化客戶審查和監控。以下是可能影響客戶或業務活動風險增加或減少之變因：

- 客戶業務關係之性質及特定活動
- 立法程度或監理機關監理活動之有無。例如，受到全面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規範之客戶，相較於低度風險但未受相關規範管控之客戶，風險較低
- 客戶信譽及公開資訊。在公共領域眾所周知、資訊透明，並且運作多年未受不利判決（觸犯不當得利）之法人代表洗錢風險較低
- 業務關係頻率或持續時間
- 了解客戶所在國家國情，包括當地法律，法規和命令，以及監理之結構和範圍

- 客戶業務規模或範圍，與業務存續時間合乎比例，包括要求提供服務之性質
- 與客戶之地理距離遙遠或不合常理，顯然無此必要
- 潛在客戶委託進行活動 / 交易，擺明只作一回生意（風險高於持續性諮詢關係）
- 使用新技術而生之風險，例如客戶可透過新技術以非面對面方式建立業務關係，並以匿名方式進行
- 透過值得信賴的來源（該來源係由符合 FATF 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制度所監管），所推薦的潛在委託人，可以列為抵減風險之因素
- 客戶或活動 / 交易結構。沒有明顯的法律、稅務、商業、經濟或其他法定目的之結構，可能會增加風險

◆注意事項（檢核項目）– 評估風險

要判斷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是否已進行適當之風險評估，可參考下列判斷標準：

a. **以書面記錄風險評估。**風險評估以書面記錄相當重要，書面紀錄有助於將相關風險評估資訊與管理階層及員工共享。

b. **評估風險合乎比例。**評估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風險評估和抵減風險政策是否適切時，應考量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在機構規模大小、業務規模大小和專業知識強弱等差異性。

c. **風險評估形式應根據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規模和營運情況而有不同。**附件的風險評估表適用於較小型的機構，但在較大規模的機構，風險評估程序需要包含風險矩陣，或更完整之方式。

d. **評估風險應考慮之關鍵風險因素。**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風險評估至少應包含以下要素：

(a) 客戶：客戶端風險之判斷應考慮客戶之身分、涉及業務及業務關係，以及各類型客戶或業務關係相關之洗錢 / 資恐風險水準。應注意的是，不必然要針對個別客戶進行風險評估。附件 1 已列出在客戶風險端屬於高風險之情形。

(b) 產品 / 服務：各產業提供的服務廣泛且多樣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整體風險評估也應包括與服務有關之潛在風險。特別是提供服務之相關背景資訊，是風險判斷之重要依據。相關因素詳如附件 1。

(c) 商業慣例 / 交付管道：交付產品及服務之管道也是風險判斷之一環，因為許多交付方式不會讓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與客戶直接進行面對面接觸。因此應注意遠距離之銷售管道可能被用來掩飾客戶或實質受益人真實身份，而產生較高風險。商業慣例 / 交付管道風險詳見附件 1。

(d) 地理風險：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考慮其經營、進行活動之地理位置或客戶所在地理位置，是否位處洗錢 / 資恐潛在高風險區域。地理風險內涵詳附件 1。

e. **管理階層對風險評估進行檢視。**強化管理領導階層在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措施之參與，是應用以風險為基礎方法之重要環節。管理階層應核准風險評估政策，並確保至少每兩年檢視一次，同時考慮產業進入新市場或是引入新產品和服務等變化。

f. **對新產品、商業慣例或新技術進行風險評估。**在新產品、新商業慣例或針對新商品或原有商品之新科技，推行之前應進行風險評估。評估內容應記錄並加以保存，並依規定提供給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或監理機關。

g. **風險評估與員工分享。**為使風險管理機制更加有效，員工也必須瞭解那些情況是被認定為高風險的情況。

(2) 抵減風險

抵減風險是指採取特定措施，以確保產業在風險容忍程度範圍內，可降低一定的洗錢和資恐潛在風險。當風險評估認定洗錢或資恐為高風險時，必須訂定抵減風險之政策（專為降減高風險而設計之政策及程序）載於書面，並將其應用於高風險情況，這是產業內控的一部分。附件 2 列舉相關適用於高風險之抵減風險措施項目。

◆注意事項（檢核項目）– 降低風險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是否已充分實施抵減風險措施，

a. 判斷標準如下：

降低洗錢 / 資恐風險之措施應載於書面。以書面記載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針對高風險情形所採取之抵減風險政策非常重要。如此可與管理階層及員工分享相關措施。而書面記載的內涵也要包括如何運用相關政策採取抵減風險措施。

b. **管理階層每兩年對抵減風險政策進行評估。**強化管理階層領導和參與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是應用以風險為基礎方法的一個重要面向。管理階層應審查抵減風險政策並確保每 2 年進行審查更新。

c. **抵減風險政策與員工共享。**員工可藉此確實執行管理階層訂定之抵減風險措施。

(3) 監控風險

除進行評估風險和抵減風險外，當有業務關係存在時 *[1]，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須採取一定措施，對相關活動 / 交易進行持續監控。監控標準應根據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風險評估之洗錢 / 資恐風險進行調整。持續監控可以協助檢測可疑活動 / 交易。

*[1] 請見本章有關業務關係之定義。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在其產業的政策、內控及作業程序中，必須清楚表明針對特定高風險情況，應進行何種監控，包括如何檢測可疑活動 / 交易。其政策、內控及作業程序也應包括何時完成監控（亦即監控之頻率），如何檢視以及如何持續進行。就相關監控義務以及如何進行監控活動之說明詳見本指引陸、1。

2. 內部控制機制

所有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均有義務制定、核准及實施內部控制機制和其他必要程序來防免洗錢活動。內部控制機制應建立在風險評估結果，及有效管理辨識風險之基礎上。

內部控制機制係以各式措施、執行及程序來防制及偵測洗錢活動。

原則上，除有其他規定要求外，內部控制機制應包括下列所有內容：

1.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控及作業程序
2. 定期規劃舉辦防制洗錢活動在職訓練
3. 指定負責協調及監督政策和程序實施之人員
4. 每 2 年進行內部重新審查

◆注意事項（檢核項目）

a. **內部控制機制必須以書面記錄。**所有內部控制機制都應該以紙本方式紀錄保存。
b. **內部控制機制應包括所有項目內容。**內部控制機制應該全面囊括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如何遵守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義務之內容。所有內部控制機制應包括本指引肆、2 所列之措施。
c. **切實執行相關政策及程序。**各產業應確保工作人員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確實執行內部控制措施，以防制洗錢 / 資恐活動。

d. **內部控制機制應包括員工檢核程序，以確保僱用高水準人員。**內部控制應包含如何確保員工具備誠實正直及專業知識等特質之檢核程序，並留存相關紀錄。一般而言，員工或專業人士不應具備洗錢或資恐相關之犯罪背景。

e. **員工熟悉政策和程序。**政策和程序如要有效，員工需要熟悉政策和程序，及其對日常活動之影響。

f. **內部控制機制就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規模、風險及活動而言，合乎比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針對內部控制，應依實務慣例、大小、業務規模及專業知識，加以調整。

g. **政策及程序應反映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已辨識之風險。**政策及程序應針對風險評估已確認之風險，採取抵減風險之特定措施。

h. **內部控制機制適用於所有分支機構及持有大部分股權之子公司。**對於擁有分支機構或擁有子公司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內部控制機制應在企業範圍內應用。

i. **內控機制應適用於國外分支機構及子公司。**為落實申報要求，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必須確保洗錢及資恐防制和辨識措施，同樣適用於在國外分支機構及子公司，並定期告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關之內部程序及辨識措施。

j. **針對內控機制之執行，應有監控程序和機制，必要時應加強內控之執行。**監控程序與機制應足以確保內控政策和程序貫徹執行，並針對違反內控政策及程序之情形加以改善。

3. 任命法遵 / 專責人員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任命負責協調和監督政策和程序實施之人員。本指引以下所稱法遵人員亦指法定專責人員，應該由管理階層擔任，具有必要能力、權威性和獨立性。實務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可能是小型企業，難以另覓他人擔任法遵 / 專責人員，此時可由獨資業主或經理人員兼任法遵人員，以符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

以下為法遵人員業務內涵：

(a) 所有可疑活動迅速通報法遵人員，並儘快就相關通報採取行動，避免延遲。

(b) 法遵人員對於相關通報，參酌疑似洗錢指標及單位自評之風險評估。

(c) 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申報可疑活動 / 交易。

(d) 法遵人員及員工均了解相關法律上之義務。

◆注意事項 (檢核項目)

a. **任命法遵人員。**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指派法遵人員，負責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措施及任務。

b. **法遵人員由管理階層擔任。**法遵人員應具有必要權限和能力，並須由管理階層擔任，才能確保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得以切實執行。

c. **法遵人員與管理階層有直接的溝通管道。**法遵人員與管理階層具有直接的溝通管道，確保快速有效地傳達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任何執行問題，此點極為重要。

d. **應避免由有犯罪前科或涉訟者擔任法遵人員。**法遵人員之為人誠信相當重要，因此必須確認是否有犯罪前科。如果犯罪前科是過失犯罪不在此限。

e. **法遵人員應熟悉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業務性質。**法遵 / 專責人員，應理解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運作，以便訂定有效內部控制措施，減少固有風險。

f. **法遵人員可以獲取足夠資訊，申報可疑活動 / 交易。**包括獲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所有進行之活動 / 交易，及任何與確認活動 / 交易是否可疑相關之訊息。

g. **向法遵人員通報可疑活動 / 交易**。所有工作人員必須向法遵人員提出所有可疑洗錢活動監控及報告。

4. 訓練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進行員工訓練，訓練內容包括辨識、處理可疑活動 / 交易，及瞭解洗錢防制法及相關規範所定之程序和義務。

透過專業教育和訓練，可以熟悉洗錢防制法律及相關規定、內部控制、洗錢防制及資恐之國際標準、指引、辨識可疑活動 / 交易之指標以及報告與紀錄保存義務。

各產業應對員工進行教育和培訓，也可透過參加監理機關、公會或私人部門所提供的線上學習課程完成教育與培訓，或是由法遵人員對內部員工提供有關政策與程序、洗錢 / 資恐風險以及識別可疑活動 / 交易指標之教育訓練。

◆注意事項 (檢核項目)

a. **教育訓練計畫應載於書面。**教育訓練內容、教育訓練時間與參訓人員應以書面記載。記載內容也應包括教育訓練計畫審訂日期，以及教育訓練計畫之更改變動。

b. **教育訓練計畫與業務規模成正比。**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依其業務性質和規模，設計、建立、實施與更新訓練計畫。教育訓練方式可包括現場講解、書面文件或線上課程方式進行。

c. **教育訓練與洗錢 / 資恐風險成正比。**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教育訓練必須隨洗錢 / 資恐風險進行調整。這不僅意味教育訓練內容，應該專注於企業活動之特定弱點，也顯示洗錢 / 資恐風險較高之單位，應該針對已評估之特定風險，量身訂做教育訓練計畫。

d. **教育訓練內容應該具備全面性。**教育訓練內容應使單位員工及管理階層清楚了解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義務相關責任，及與企業營運之相關漏洞。具體而言，教育訓練計畫應包括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技術、方法與趨勢、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法規解釋、客戶審查概述、紀錄保存和申報規定、機構政策和程序檢視、風險評估與抵減風險政策。

e. **教育訓練至少每 2 年 1 次。**教育訓練應包括法遵人員提供之內部培訓、公會或監理機關提供之教育訓練或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之線上學習。如果業務活動發生變化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法遵義務發生變化，教育訓練頻率應加強。

f. **所有接觸客戶員工均應接受教育訓練。**所有接觸客戶之員工都應接受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教育訓練，以確保其充分了解業務過程中相關之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政策、程序與風險。

g. **新進員工與客戶進行互動之前，應接受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政策及程序之教育訓練。**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之教育訓練應融入新進員工訓練。此種教育訓練可以包括檢視單位之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政策及程序，以及相關指引。相關教育訓練應該在與客戶進行互動之前完成。

h. **教育訓練計劃每 2 年檢視 1 次。**教育訓練計劃應至少每 2 年檢視 1 次。每次業務流程發生變化，或法令或監理規定修正時，應該重新審視教育訓練計畫是否恰當。

5. 自我審查和內部稽核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進行自我審查或內部稽核，確保單位是否符合規定。對於較小機構來說，自我審查即可，因為所謂稽核程序，較適用於大型、較複雜之單位。

自我審查或內部稽核可由內部或外部人員進行。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如果沒有稽核人員，可進行自我審查。自我審查應由具有獨立性質人員進行，例如法遵人員以外之員工或甚至聘請外部顧問。對於獨資單位，可由獨資主自行為之。

自我審查之目標與內部或外部稽核人員進行審查之目標類似，皆應重視政策和程序是否到位並且依規遵守、程序及做法是否符合法律及監管要求。

◆注意事項（檢核項目）

a. **自我審查或內部稽核應以書面紀錄**。不論是自我審查或內部稽核均應載於書面，包括具體描述審查範圍、自我審查/內部稽核日期及提出相關建議。
b. **自我審查或內部稽核應與業務規模成正比**。究應自我審查或內部稽核應考慮業務規模。大型企業如跨國或大型公司應該由獨立稽核人員進行更全面性之審查。正如本章前文所提，較小單位可以考慮進行自我審查。
c. **自我審查或內部稽核應該具備全面性**。自我審查或內部稽核應該是全面性的包括對機構政策及程序、教育訓練計劃和風險管理架構進行分析。在審視風險管理架構時，稽核人員應審查所有內容，包括風險評估，抵減風險政策，以及風險監控程序。

d. **內部審查應包括面談、測試和抽樣，**內容如下：
   (a) 與處理活動 / 交易人員及主管面談，確定對法律要求以及相關政策及程序之了解。
   (b) 審查辨識及申報可疑活動 / 交易之標準及流程。
   (c) 紀錄保存是否符合法規規定。
   (d) 客戶身份驗證程序是否符合法規規定。

e. **自我審查或內部稽核至少每 2 年進行 1 次**

f. **自我審查或內部稽核結果應向管理階層報告**。自我審查 / 內部稽核結果應在自我審查 / 內部稽核完成之合理時間內，進行報告。報告應包括自我審查 / 內部稽核結果，審查 / 稽核期間對於政策及程序任何更新，以及政策及程序實施情況。針對任何審查或稽核所發現之缺失，應向管理階層或董事會報告。該報告應包括指出改正措施及執行之時間表。自我審查 / 內部稽核結果、向管理階層提交日期及管理階層對於自我審查 / 內部稽核之回應，應加以記錄。

伍、客戶審查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依據洗錢防制法第 7 條，有履行客戶審查措施之義務。

依據規定，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必須適時驗證客戶身分並留存身分驗證程序獲得之所有資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在採取客戶身分驗證程序時，應以風險為基礎；驗證程序應包括對實質受益人之調查。

實質受益人是指最終擁有或控制客戶或代表其進行活動 / 交易之自然人，包括對於法人或法律協議具有最終有效控制之人。

在確認法人（機構）之實質受益權時，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可以諮詢登記機關、查閱章程或其他公開資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可以要求代表法人（機構）之個人，提供實質受益人之資訊。確認實質受益人之相關作為應該作成書面紀錄。若未能確認實質受益人，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將此業務關係或相關活動 / 交易視為較高風險，並採取抵減風險措施，並考慮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申報可疑交易。

於確認資金及財產來源時，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可以查閱公開資訊或直接詢問客戶。確認資金及財產來源相關作為，應該作成書面紀錄。若未能確定其資金來源，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將此業務關係或相關活動 / 交易視為較高風險，並採取抵減風險措施，同時考慮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申報可疑交易。

1. 客戶辨識及驗證時機

在下列情況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依法進行客戶審查：

（1）建立業務關係時

（2）進行臨時性活動 / 交易時 [*2]：包括單筆活動 / 交易或拆分為顯有關聯之多筆活動 / 交易

[*2] 指業務關係以外之交易，有關業務關係之定義，請參閱本指引第肆章。

（3）有洗錢或資恐疑慮時，無論是否屬於簡化客戶審查程序情形或是未達申報門檻情形均應進行客戶審查

（4）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先前獲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適足性產生懷疑

對於銀樓業而言，現金交易金額合計達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者，即應進行客戶審查，不論該客戶付款方式是否為分期付款，也不論該客戶交易品項或是數量。

客戶無法於合理可行情況下，提供身分證明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不得建立任何業務關係 [*3] 或執行任何活動 / 交易。若與客戶已建立業務關係，必須停止任何正在進行之活動 / 交易，並考慮結束業務關係或已達成之協議；並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必須辨識不動產交易的買方和賣方。

◆注意事項（檢核項目）

a. **於建立業務關係時，進行客戶審查。**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有義務在建立業務關係時，執行規定之相關措施。
b. **進行臨時性活動 / 交易時，執行客戶審查。**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有義務在進行活動 / 交易時，執行規定要求的措施。對於銀樓業而言，僅在與客戶進行任何等於或高於新臺幣 50 萬元之現金交易時，才需要進行客戶審查。
c. **對於活動 / 交易的可靠性和準確性存在疑慮時，進行客戶審查。**如果對先前獲得的客戶或客戶實質受益人資訊的可信度和準確性存在疑慮，則應進行客戶審查。
d. **活動 / 交易有洗錢或資恐疑慮時，進行客戶審查。**當有理由懷疑該活動 / 交易或客戶有洗錢或資恐疑慮時，無論該筆活動 / 交易價值多寡，皆應進行客戶審查。

[*3] 有關業務關係之定義，請參閱本指引第肆章。

2. 進行客戶審查之措施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確認自然人、法人和法律協議之身份，並確認及檢核其實質受益人，以及聲稱代表客戶之代理人身分。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針對已經提供充足身分證明資料之客戶，除非對於獲取資訊內容之真實性產生質疑，否則無需再次檢核。對於正在進行之業務關係，相關資訊應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進行更新。

◆注意事項（檢核項目）

a.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盡可能取得各種充分且正確的資訊。**包括身分證明、業務或主要活動目的與性質、財務狀況以及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能力。

b. **自然人身分辨識及驗證。**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可利用如出生證明、身分證、駕照或護照等證件辨識驗證自然人身分；其他可用於識別和驗證客戶身分的資訊包括：
   (a) 戶籍地址；
   (b) 實際或居住地址；
   (c) 職業或工作內容；
   (d) 收入來源；
   (e) 商業活動的性質及地點；

c. **了解並記錄法人和法律協議之業務性質、所有權和控制權結構。**

d. **法人身分辨識及驗證。**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可透過法人登記或設立資料，設立法人組織之法律依據、公司授權代理資料及最新年度報稅資料等，來識別客戶並驗證客戶身分。

e. **蒐集法人組織之正確資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蒐集法人或法律協議以下資料：
   (a) 客戶或信託之名稱、法律形式及存在證明。
   (b) 規範及約束客戶或信託之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
   (c) 客戶之高階管理人員之姓名。
   (d) 客戶註冊登記之辦公室地址，及其主要營業處所地址。
   (e) 了解客戶是否發行無記名股票，如是，則已否對發行無記名股票客戶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實質受益人資料保持最新狀態。

f. **確認法人之法定代表人為何並驗證法定代表人之身分。**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透過法定代表人提出之個人身分證明文件、有效公開文件或書面說明，驗證法定代表人身分。

g. **確認並辨識授權代理之身分。**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確認並辨識代理人之身分，或在任何透過第三方進行活動 / 交易情形，應確認並辨識該第三方之真實身分。

h. **確認實質受益人。**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必須透過公開資訊或其他可靠來源獲得下列資訊，以確認和驗證對於法人和法律安排擁有控制權及所有權之自然人：
   (a) 對於法人客戶，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透過以下資訊確認實質受益人的身分，並採取合理措施加以驗證：
      (i) 最終控制法人所有權權益之自然人（若有）身分；
      (ii) 對於 (i) 有所懷疑，亦即對於具控制所有權權益之人是否即為實質受益人有所懷疑，或當沒有自然人透過所有權權益進行控制時，則透過其他方式對法人或法律協議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若有）身分；
      (iii) 依上述 (i) 或 (ii) 無自然人可以被辨識時，應確認擔任高階管理職位之相關自然人身分。

(b) 對於法律協議之客戶，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透過以下資訊確認實質受益人身分，並採取合理措施加以驗證：

(i) 對於信託，應辨識委託人、受託人、監察人（若有）、受益人或受益人類別，及任何其他最終有效執行控制該信託者（包括透過多層次的所有權結構）之身分；

(ii) 對於其他類型之法律協議，亦應辨識上述身分資訊。

i. **客戶審查適用於既存客戶和委託人**。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以風險為基礎，更新現有客戶和委託人資訊，可以選擇較高風險客戶進行辨識，並決定較高風險及較低風險二者之更新資訊頻率。

3.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有適當風險管理系統，確認客戶或實質受益人是否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s, 以下簡稱 PEPs)。

國內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之人，包括：

一、 總統、副總統。
二、 總統府秘書長、副秘書長。
三、 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副秘書長。
四、 中央研究院院長、副院長。
五、 國家安全局局長、副局長。
六、 五院院長、副院長。
七、 五院秘書長、副秘書長。
八、 立法委員、考試委員及監察委員。
九、 司法院以外之中央二級機關首長、政務副首長、相當中央二級獨立機關委員及行政院政務委員。

十、　司法院大法官。
十一、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
十二、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首長、副首長。
十三、直轄市及縣（市）議會正、副議長。
十四、駐外大使及常任代表。
十五、編階中將以上人員。
十六、國營事業相當簡任第十三職等以上之董事長、總經理及其他相當職務。
十七、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民意機關組成黨團之政黨負責人。
十八、擔任前 17 款以外職務，對於與重大公共事務之推動、執行，或鉅額公有財產、國家資源之業務有核定權限，經法務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人員。

國外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指在我國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擔任國家正副元首、政府正副首長、議會議員、高級政府、司法或軍事官員、國營企業高階經理人及重要政黨職務之人員。

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指在國際組織擔任正、副主管及董事或其他相類似職務之高階管理人員。

前項國際組織，指下列依條約、協定或相類之國際書面協定所成立之組織：
一、聯合國及其附隨國際組織。
二、區域性國際組織。
三、軍事國際組織。
四、國際經濟組織。
五、其他文化、科學、體育等領域具重要性之國際組織。

指定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遇有洗錢防制法第 2 條至第 4 條所列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離職之情形，仍應以風險為基礎評估其影響力，認定其是否仍適用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3 項之規定。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於前項之風險評估，至少應考量下列要件：

一、擔任重要政治性職務之時間。

二、離職後所擔任之新職務，與其先前重要政治性職務是否有關連性。

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3 項所稱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其家庭成員範圍如下：

一、一親等直系血親或姻親。

二、兄弟姊妹。

三、配偶及其兄弟姊妹。

四、相當於配偶之同居伴侶。

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3 項所稱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有密切關係之人，係指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具密切社會或職業關係之人。

前項所稱密切社會或職業關係，得參考下列基準判斷之：

一、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為同一合夥事業之合夥人。

二、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為同一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高級主管。

三、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有密切商業往來關係之人。

四、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之受僱人或僱用人。

五、由前款受僱人或由其擔任代表人之法人所僱用之人。

六、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為同一借款債務之借款人、保證人或提供擔保之人。

七、代理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為本法第九條第一項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之人。

八、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為同一法人或信託之實質受益人。

九、擔任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利益所設立法人或信託之實質受益人。

十、受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委託，負責持有、管理或運用其資產或其他利益之人。

十一、以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為受益人之人身保險契約，該契約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

在確定某人是否為 PEPs 時，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可以使用網路搜尋或運用商業資料庫，並詢問客戶是否屬於 PEPs。確認顧客是否為 PEPs 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詢問客戶時應一併提供 PEPs 之定義供參。

◆注意事項（檢核項目）

a. **確認 PEPs 並作成書面紀錄。**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必須確認客戶是否為 PEPs 並將確認過程作成書面紀錄。
b. **由高階管理人員批准與 PEPs 業務關係或活動 / 交易。**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訂定與 PEPs 建立業務關係之程序，包括應由高階管理人員核准與 PEPs 業務關係或活動 / 交易，並由高階管理人員持續監控風險。
c. **當客戶或實質受益人是 PEPs 時，應確認其財產和資金來源。**
d. **當客戶或實質受益人是 PEPs 時，應進行加強持續監控。**

4. 加強客戶審查

在法規要求採取更嚴格的客戶審查措施時，單純採取一般性的客戶審查措施是不足夠的，針對可能造成較高風險之個人或機構，應採取加強客戶審查。

當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認為基於客戶業務關係性質、活動 / 交易形式、方式、客戶業務概況或與客戶有關之相

關因素，導致洗錢或資恐風險較高，即應採用更嚴格的客戶審查。下列情形應採取加強客戶審查措施：

※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活動 / 交易；
※ **非面對面活動 / 交易** ： 在客戶審查時或進行身分辨識及驗證時，客戶沒有出現 (非面對面)；
※ **使用新科技：** 使用可匿名新科技；
※ **來自高風險司法管轄區：**與 FATF 或其他國際組織認定洗錢、資恐或資助武擴風險較高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有關；
※ **較高的洗錢 / 資恐風險：**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依自評風險評估評定為高風險情況下，採取加強客戶審查措施。

加強客戶審查措施詳見附件 2 所列之抵減風險策略。

◆注意事項 (檢核項目)

a. **加強客戶審查在風險較高情況下採用**。 加強客戶審查適用於：（1）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2）在非面對面的情況下，進行客戶身分識別、（3）使用匿名新科技、（4）高風險司法管轄區、（5）有較高洗錢 / 資恐風險情況時。
b. **加強客戶審查應配合採取抵減風險措施。**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在較高風險情況下，應採取附件 2 所列適當的抵減風險措施，例如：
   (a) 獲取有助於確認客戶身分進一步資訊；
   (b) 採取額外措施以驗證客戶提供之文件；
   (c) 對於新增業務關係或活動 / 交易，取得高階管理人員核准；
   (d) 確認個人或機構資金來源；
   (e) 對業務關係進行持續性監控。

陸、持續監控與申報

1. 持續監控與申報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對客戶業務活動進行適當監控，確保了解客戶業務、資金來源、業務關係的預期性質及目的、客戶的營運活動或交易。如未建立業務關係，不需進行持續監控。

◆注意事項 (檢核項目)

a. **就業務關係予以監控。**持續監控須以風險為基礎，亦即較頻繁地監控較高風險客戶。具體而言，應持續監控所有複雜、異常、可疑或大額活動 / 交易 (不論該活動 / 交易是否已完成)，以及無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之活動 / 交易情況。

b. **監控活動應考量業務關係目的及資金來源。**在進行持續監控時，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參考業務關係目的以及業務關係開始時記錄之資金來源，以確保活動之進行與客戶陳述的內容相符。

c. **紀錄不合理或不正常的活動 / 交易變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於異常的交易模式或客戶活動，應特別記錄，便於提高注意。

d. **建立監控指標。**應設置相關交易業務之警示指標作為警示，對觸發警示指標之業務 / 交易進行必要檢視。這些警示指標係以機構風險評估為基礎。

e. **對高風險活動 / 交易或業務關係進行較高監控頻率。**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更頻繁審查與特定可疑活動 / 交易指標相關之高風險活動 / 交易，並於檢測出符合高風險指標時加強監控。

f. **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申報可疑交易。**持續監控活動之目的係為辨識可疑活動 / 交易。在監控活動過程中，如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確定為可疑活動 / 交易，應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申報。儘管各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辨識洗錢或資恐風險能力可能不同，不適合只以可疑交易申報之數量進行執行成效分析，但辨識之可疑活動 / 交易數量，可以作為評估監控計畫是否有效的參考指標。

g. **辨識複雜及異常活動 / 交易。**針對所有複雜且異常大額活動 / 交易，或是欠缺明顯經濟目的或其他可辨識的合法目的下所有不尋常活動 / 交易形式，不管是否確知這些活動 / 交易涉及洗錢或資恐，都要特別注意。

h. **分析記錄活動 / 交易背景及目的**。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分析複雜且異常大額活動 / 交易之背景及目的，並書面記錄分析結果。

2. 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申報可疑或大額交易報告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有義務立即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申報可疑活動 / 交易，並在發現可疑活動 / 交易發生後 10 個營業日內完成。不管該活動 / 交易已否完成，都有申報義務。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可要求提交可疑交易報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併提供與可疑交易報告內容有關之特定資料，或是依據可疑交易報告衍生之其他資料。

如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申報可疑活動 / 交易，仍繼續進行該活動 / 交易並完成活動 / 交易，必須確保該活動 / 交易有關所有紀錄完整保存。

對銀樓業而言，若有新臺幣 50 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現金交易，應於交易後 5 個營業日內，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申報。

◆注意事項（檢核項目）

a. **應立即申報可疑交易報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在發現可疑活動 / 交易發生後 10 個營業日內，立即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申報。對於涉及資恐或國家安全活動，應立即申報可疑活動 / 交易。

b. **應以規定格式申報可疑交易報告。**報告應敘明足夠資訊，說明認為可疑活動 / 交易性質及原因，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提供其他佐證文件以支持論述，並需完整填寫可疑交易申報表格中所有必填欄位。

c. **與可疑事由直接相關之影本資料，均應列入報告附件。**包括客戶審查資料、合約影本 (如果相關)、活動 / 交易歷史以及可疑理由。

d.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及時回應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提出之請求。** 當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接獲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要求提供資料時，應提供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所需之詳細資料或文件影本，並應於合理時間內提供，至遲不得超過收到請求之日起 2 週內。

e. **銀樓業於交易後 5 個營業日內依規定格式申報現金交易報告。** 銀樓業針對每筆超過新臺幣 50 萬或等值以上現金交易，必須於交易發生時，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申報，並且完成大額交易報告中所有必填欄位。

f.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不應洩漏申報可疑交易報告相關訊息。**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不得對外洩漏申報資訊。

柒、紀錄保存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必須在活動 / 交易完成或業務關係結束後，保存經客戶審查程序取得之所有相關紀錄、業務關係及活動 / 交易紀錄至少 5 年。

有關客戶、業務關係和活動 / 交易之特定資訊，必須依照以下注意事項 (檢核項目) 之規定保存。

◆注意事項 (檢核項目)

a. **文件自活動 / 交易完成或業務關係結束起，保存 5 年。**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必須依據相關法規，在執行活動 / 交易或業務關係結束後，保存資料或文件至少 5 年。

b. **依據監理規範要求，進行紀錄保存**：
   (a) 經由客戶審查程序取得之所有正式文件紀錄，如護照、身份證、駕駛執照或類似文件之影本或紀錄。
   (b) 客戶資料或契約檔案。
   (c) 商業往來文件，包括用於確定活動 / 交易背景、複雜、不尋常、大額活動 / 交易及任何分析結果。
   (d)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保存活動 / 交易紀錄須足以重建個人活動 / 交易，以便在必要時作為起訴犯罪行為之證據。
   (e)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確保活動 / 交易及客戶審查程序取得之所有紀錄，可適時提供給權責機關。

c.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建立並保存所有活動 / 交易的紀錄。**紀錄內容應包括：客戶的姓名、出生年月日、地址、電話、帳號、活動 / 交易金額和身分證或法人 / 組織之統一編號。

掯、洗錢、資恐及資助武擴之監控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必須監控並瞭解本身持有或管理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為恐怖分子或恐怖主義團體或代表恐怖分子集團所擁有或控制，或者該財產與資助武器擴散有關。監控及瞭解範圍應包括任何活動 / 交易或與該財產有關之活動 / 交易資訊。

如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知悉所持有或管理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制裁名單所列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所有或控制，或者已為制裁名單所列之個人、法人或團體完成財產有關之交易，必須立即向法部務調查局洗錢防制處通報。

如果尚未進行交易，則應禁止交易，並依照資恐防制法，不得對於制裁名單所列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提供任何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如未能確知所持有或管理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與制裁名單所列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有業務關係，但有所懷疑，不論活動 / 交易已否完成，均須立即進行可疑交易申報。

資恐和資助武擴有關的目標性金融制裁名單，請參下列網址：
https://www.mjib.gov.tw/mlpc

此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業務關係或活動 / 交易之對象，如係 FATF 公開聲明之洗錢 / 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自然人和法人（包括金融機構），應進行與風險相符之加強客戶審查。有關FATF公開聲明列出之洗錢/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名單，請參下列網址：
https://www.mjib.gov.tw/mlpc

◆注意事項（檢核項目）

a.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監控與洗錢、資恐和資助武擴有關名單（詳上方 2 連結網址）。**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訂定監控觀察名單之政策及程序，並辨識、比對及過濾客戶、客戶之高階管理人員、實質受益人或活動 / 交易對象，是否為資恐防制法或由外國政府或國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小組辨識或調查之恐怖分子或恐怖組織之個人、法人或組織。

b. **辨識名單之政策及程序必須充足。**至少必須包含執行程序和本段落所列的所有注意事項（檢核項目），且須載於書面。

c. **與資助恐怖主義或資助武擴有關之資金及資產必須凍結。**如果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確定資金或財產與資恐或資助武擴有關，應禁止任何與該資金或資產有關之活動 / 交易，並應記錄姓名以及從帳戶中過濾出的交易，並將相關紀錄自發現之日起，保存至少 5 年。

d. **對於 FATF 公開聲明國家，採取反制措施及加強客戶審查**。對於 FATF 列為具有洗錢及資恐制度缺失、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規範之國家，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採取反制措施及加強客戶審查。附件 2 提供了抵減措施之清單。

玖、應配合監理 / 主管機關之事項

1. 監理 / 主管機關之角色

(1) 專業性

在洗錢防制 / 打擊資恐工作之推動中，監理 / 主管機關與產業間須相互合作以確保落實洗錢防制 / 打擊資恐任務。監理 / 主管機關之監理應合乎專業性及公務禮節與操守。

(2) 個資保護

業者配合監理 / 主管機關所提出之各樣資料，包括個人、活動 / 交易及財務等資料均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保護。

2. 尋求資訊及協助

監理機關人員解釋相關政策應清楚且一致，並應協助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瞭解法律義務、如參考指引、政策及程序。此外，監理機構可透過其他監理機關合作，以發布指標方式，協助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如需相關資訊或協助，請與以下監理機構聯繫：

- **銀樓業：經濟部 (商業司)**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 15 號
  電話：02-2321-2200 分機 8343
  如有任何疑問，可寄信至首長信箱
  路徑：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 / 首長信箱
  網　址：https://gcis.nat.gov.tw/mainNew/classNAction.do?method=feedback
-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內政部 (地政司)**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3 號 2 樓
  電話：04-22502306
  電子郵件信箱：g0037@land.moi.gov.tw
- **律師：法務部 (檢察司)**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30 號
  電話：02-21910189 分機 2311、2340
  電子郵件信箱：mojlawyer@moj.gov.tw

- **公證人：司法院（民事廳）**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
  電話：02-23618577
  電子郵件信箱：erics@judicial.gov.tw
- **會計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 1 段 85 號
  電話：02-87735100
  如有任何疑問，可寄信至民意信箱
  網　址：https://fscmail.fsc.gov.tw/swsfront35/FAQF/FAQF01001.aspx
- **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財政部（賦稅署）**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
  電話：02-23228000
  電子郵件信箱：dot_ycchen@mail.mof.gov.tw

3. 應配合監理 / 主管機關提供資訊

監理機關採取相互合作方式，確保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瞭解其應遵守之法定義務。監理機關應致力於與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合作，強化我國金融體系完整性並促進公共安全。

監理機關進行現地檢查時（負責審查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之監理人員）將提前以電話、郵件等方式確認檢查之時程。在現地檢查之前，監理 / 主管機關將要求業者配合提供文件，包括內部控制、政策和程序、風險評估、自我審查或內部稽核文件、抽核活動 / 交易等相關文件或其他必須之文件，以便在現地檢查前，有初步之了解，節省現地檢查之時間。

4. 現地檢查

洗錢防制法明定監理 / 主管機關有定期檢查和審視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政策及程序執行狀況之權責，現地檢查前，除非有特殊狀況，否則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原則上會提前收到通知。

檢查結束後，檢查人員將口頭告知初步檢查結果。監理機關現地檢查後，將另以公文通知所發現之缺失。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收到公文後，應立即訂立行動計畫並設定相關時程，以改善缺失。

◆檢查內容

監理 / 主管機關進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現地檢查，目的在確認受檢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已否遵循法律規範義務。上開章節所列注意事項 (檢核項目)，是現地檢查時監理 / 主管機關評估之參考依據，以促進檢查過程順利及透明度，並且避免突襲性項目的檢查。對檢查與被檢查方均獲利。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也可利用上開章節所列的注意事項 (檢核項目) 作為自我審查或內部稽核評量之工具。簡而言之，檢查事項包括：

1. 是否已採用內部控制措施
2. 是否已任命具有適當權能的法遵人員
3. 已否採取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
4. 已否執行內部政策及程序
5. 是否自行檢視內部政策和程序
6. 已否訂定及實施訓練計畫
7. 是否對所有規定之活動 / 交易進行監控及報告
8. 已否執行客戶身分辨識和紀錄保存要求

上開章節內的說明有利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在面臨監理機關檢查時，先行妥善準備。

5. 未遵循法規之處罰

洗錢防制法對於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未遵循法規之行為，得處新臺幣 5 萬元至 100 萬元不等之罰鍰。相關罰則請參洗錢防制法第 6 條至第 10 條及相關授權辦法之規定。

附件 1 – 高風險之情況

與客戶風險有關之高風險情況例示如下：

1.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2. 外國法人在某國設立信託登記，卻未在該國 (或者不允許在該國) 進行交易
3. 主管機關對於慈善組織或其他非營利組織，缺乏有效監督 (特別是跨境活動之組織)
4. 客戶組成結構或性質複雜，無法確認實質受益人，亦即無法解釋客戶使用法人或法律協議的理由
5. 客戶在非常規情況下進行交易，例如：
   (1) 客戶與其總公司存有重大且無法解釋之地理距離
   (2) 不合邏輯地頻繁變更工作內容相同之業務合作夥伴
6. 懷疑客戶是代理第三方進行活動 / 交易
7. 客戶有執行可疑交易之跡象
8. 現金收付密集之客戶
9. 客戶從事行業與金錢支付有關
10. 賭場和其他型態之賭博遊戲、賭博場所
11. 客戶活動非現金密集型，但交易顯示客戶使用大量現金
12. 客戶係透過會計師或稅務顧問或代 理人建立業務關係
13. 客戶使用的金融中介機構、金融機構或律師，有未遵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規定或未獲得主管機關或專業公會充分監督之情形
14. 客戶具有非法資產
15. 客戶沒有地址或沒有正當理由有多個地址
16. 沒有明顯法律、商業或經濟理由使用法人或法律協議
17. 客戶為恐怖分子或名列犯罪名單之內
18. 來自高風險管轄區之國外客戶
19. 使用中介人士，例如律師及會計師
20. 使用中介結構，如控股公司、法律協議或以數字命名，無明顯商業目的之公司

21. 客戶與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存有無法解釋的地理距離
22. 因客戶之性質、結構或關係，導致識別最終實質受益人變得困難
23. 客戶的國籍 / 居住地 / 就業地與國家，與禁止往來國家名單或高風險國家名單相關
24. 現金和等值現金密集型業務，例如：賭場、貨幣服務企業、外幣兌換服務業等

與產品及服務風險有關之高風險情況，可能包含：

1. 參與或協助設立公司
2. 將地址租借給外國法人
3. 為客戶隱瞞實質受益人
4. 所要求提供之服務與某個曾涉不法併購犯罪案件者之繼承有關
5.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受任透過自身帳戶協助客戶收取與移轉資金，在該受任事務中，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實際上扮演著金融機構的角色，負責資金的移轉
6. 提供設立、經營或管理空殼及人頭公司之相關服務
7. 要求提供匿名服務，或要求提供人頭，所要求的服務內容顯然不符合業界慣例
8. 要求提供可以避免主管機關查知實質受益人資訊之服務
9. 異常地要求以極為迅速的時間移轉不動產所有權，卻毫無法律、稅務、經濟上等合理考量
10. 客戶收取及支付資金所使用之帳戶，不同於客戶一般使用之帳戶
11. 為居住地或總部設於金融或稅務天堂國家（離岸金融中心）之人或公司進行交易
12. 與總部設於金融或稅務天堂國家（離岸金融中心）之非營利組織進行交易

與商業慣例 / 交付管道風險有關之高風險情況，可能包含：

※ 商業慣例

1. 涉及複雜金融交易之業務關係
2. 涉及向第三方及跨境收付款之業務關係
3. 涉及現金支付之業務關係
4. 涉及洗錢和資恐風險較高產品之業務關係：為持有人量身訂作可轉讓工具，如對持有人發行或對虛構之收受者有利之可轉讓工具，無禁止背書轉讓或其他轉讓限制，或其他僅需簽名，無須完整載明款項受益人之工具
5. 從未知或不相關之第三方，收到款項及以現金支付費用，為非常見之付款方式
6. 客戶無故支付顯不合理之服務費用。但如果是因為受任事務處理得當取得客戶高額報酬獎勵，則不在此限
7. 客戶要求提供的服務，不屬於法定專業活動範圍

※ 交付管道

1. 允許躉繳或定期給付保險商品，且可隨時解約
2. 允許大額記帳之信用帳戶
3. 電匯
4. 貿易金融服務
5. 私人銀行
6. 「契約審閱期間」可退還保險費
7. 使用過渡帳戶 (payable through accounts)
8. 網路銀行
9. 銷售儲值卡
10. 允許高額交易及快速資金移動
11. 使用中介人或介紹人，例如抵押和存款代理人
12. 以網路、電話和郵件等工具取代面對面

與地理風險有關之高風險情況，則指客戶或資金來源與下列國家或地區有關，例示如下：

1. 聯合國或其他國際組織實施制裁、禁運或其他類似措施之國家
2. 依相關國際組織所揭露具高度組織犯罪之國家，特別是貪污、武器貿易、人口販運或違反人權、有組織地發展或生產毒品交易
3. 依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簡稱 FATF）或 FATF 區域組織資料顯示，屬於不合作國家或地區，或與境外金融業務有關
4. 相關國際組織評估缺乏適當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之法制、規範及其他措施之國家
5. 支持或從事恐怖主義活動之國家
6. 依律師或公證人執業經驗判斷，認為屬於有風險之國家
7. 受我國或其他國家制裁、禁運或類似措施約束之國家
8. 受聯合國安理會制裁國家
9. 由可信賴來源，確定為支持恐怖主義活動之國家
10. 由可信賴來源，確定具有嚴重貪腐或其他犯罪活動之國家
11. 非 FATF 或 FATF 區域組織（FSRB）會員國
12. 與風險相關區域或地理因素（例如，國內基於城鄉差異之風險；已知犯罪 / 幫派地區等）

附件 2 – 抵減風險措施

針對高風險情況，可進行之抵減風險措施包括：

1. 提高對機構內具有較高風險業務之風險意識
2. 增加交易監控
3. 建立業務關係由高階管理人員核准
4. 加強持續監控及檢視業務關係
5. 明確區分權限、責任和歸責人員
6. 適當職責分工（例如，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員工本身不得同時核准業務關係之建立，而應由該員工以外之人核准業務關係）
7. 適當授權程序（例如，交易金額超過門檻時，員工必須獲得其他階層人員核准授權）
8. 進行自我審查以驗證風險評估流程
9. 必要時可在法規要求之外，取得其他資訊，以證實客戶身份或實質受益權
10. 取得有關該業務關係相關之其他資訊，例如業務活動數量和類型估計等
11. 取得有關客戶資金來源和資產增加之相關佐證資料
12. 要求高風險客戶提供額外文件，說明其營運已採取防免洗錢和資恐之相關控制措施
13. 獨立之資訊驗證（即從客戶以外之可靠來源）
14. 與潛在客戶停止任何交易，直到確認相關資訊為止
15. 實施適當的風險控管流程，如提高核准層級，作為對所有高風險客戶驗證流程一部分，或拒絕與潛在客戶進行業務往來，因為這些客戶超過所能承受之風險
16. 解除現有高風險業務關係，因為該關係超出機構所能承受之風險
17. 針對新的收購流程以及新產品或服務開發流程，分析可能發生之洗錢與資恐漏洞

附件 3 – 產業之具體洗錢指標

A. 會計師

本節內容僅適用會計師。會計師以其執業專業從事各種金融交易，例如協助編製財務報表、公司設立登記或管理客戶財務、稅務、匯款事宜等，較易發現洗錢及資恐活動。多屬大額交易且交易複雜性高。

1. 客戶生活型態明顯高於現有財務能力
2. 客戶的支票給付金額與銷售金額不一致（即異常來源之收付款項）
3. 客戶每年更換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或會計師
4. 客戶不清楚公司帳務資料存放位置
5. 客戶執行與其正常活動或職業無關之活動，且無法提供合理解釋
6. 會計師未與客戶面對面往來
7. 客戶就資金往來之指示與其個人或事業體完全無關
8. 客戶要創業或投資，但似乎欠缺相關創業的跡象或有先前獲利之脈絡
9. 客戶不希望進行政府要求之申報或核准程序
10. 客戶支付額外費用，購買無需購買之保險
11. 公司債務不存在或已清償，卻顯示在最新財務報表中
12. 依業務性質應該要有員工，卻沒有員工之公司
13. 公司支付境外公司不尋常之顧問費用
14. 公司帳務顯示銷售狀況已不敷成本，處於虧損狀態，但公司卻莫名地放任持續虧損
15. 公司股東借貸情形與公司業務活動不一致
16. 檢視公司交易商業憑證，發現商業活動與事實不符，也無法透過公司帳簿進行追蹤
17. 公司在正常業務範圍外，支付大額款項予子公司
18. 公司取得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制度薄弱國家或設於租稅天堂之企業所開立之商業發票

19. 公司收購大量個人和消費者資產（如遊艇、豪華汽車、個人住宅和別墅），而該收購行為與其一般商業慣例或該行業特有慣例不同
20. 公司針對關係企業聘僱多家事務所之審計人員及顧問
21. 客戶之法律結構經過多次更改（名稱變更、所有權轉讓、公司所在地變更）
22. 客戶之管理階層似乎是依莫名原因或不恰當之人員指示行事
23. 公司客戶專業顧問或管理人員經常或無合理原因改變
24. 員工數量或組織結構與業務規模或性質不符（例如考慮員工數目和所用資產，公司營業額不合理地過高）
25. 公司收到無商業理由之大額跨國支付款項

B. 不動產交易 / 不動產經紀業

本節對於涉及買賣不動產之經紀人或專業人士 (如律師、會計師、公證人) 均適用。不動產經紀業者，被 FATF 認定為國際上易受洗錢及資恐之弱點，主要係因業務內容涉及高額資金之不動產買賣交易。由於不動產經紀業者居間協助客戶進行不動產買賣交易，無論他們是否直接參與價金移轉，均屬從事與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為。基於他們所擔任角色，有助於發現可疑交易之相關資訊。地政士的角色與不動產經紀業相近。律師、公證人、會計師業務內容亦可能涉及不動產交易事項，實務中可能出現下列情形會與洗錢 / 資恐有關，例如：

1. 跡象顯示交易雙方非以自己名義行事，試圖隱藏真實客戶身份
2. 最初以某人名義進行，最終卻以他人名義完成之交易，且對於名稱變更沒有合理解釋（例如出售或變更所購買之所有權，或選擇向尚未取得所有權之人購買，購買興建中之財產權利（如預售屋）隨即將權利移轉給第三方等）

以下為相關的可疑洗錢指標：

※ 交易雙方：

1. 對於交易財產特徵（例如建案品質、地點、交屋日期等）沒有表現出特別興趣
2. 對於獲得較佳之交易價格或付款條件似乎不感興趣
3. 沒有充分理由地催促儘快完成交易
4. 對於特定地區建築有關之交易表現出相當興趣，但卻不關心必須支付之價格
5. 客戶形式上以低於市場價值出售，實際額外要求檯面下給付款項
6. 客戶雖根據市場價格或高於出售價格買入，但要求書面以較低價格記錄，私下支付剩餘差額
7. 客戶未檢視不動產狀況即購買
8. 客戶針對已有物件管理維護的不動產，用大額現金支付改裝或維護費用
9. 客戶買回最近出售之不動產
10. 同一財產所有權經常更換，特別是在親戚或熟人之間
11. 購買不動產後再以不同價格重新出售，然而同區域沒有相應之市價變化
12. 客戶以大量現金購買不動產
13. 客戶以他人名義，如員工或親屬（除配偶外）之名義購買不動產
14. 客戶不希望將姓名放在任何聯繫文件上，或者在購買或終止合約及付款收據使用不同名稱
15. 客戶最後一刻更改購買人名義，且無充分理由
16. 客戶以第三人（配偶或父母除外）支票支付頭期款或保證金
17. 客戶以現金支付大量之頭期款，餘額由不尋常資金來源（例如第三方或私人借貸）或境外金融中心 (如 OBU) 提供
18. 交易與一般商業慣例不一致，如客戶透過公司購買個人使用之不動產

19. 客戶短時間內購買多個不動產，且客戶似不在乎不動產位置、狀況和預期維修成本等問題
20. 客戶堅持只能透過傳真提供文件簽名
21. 客戶過度證明或過度解釋購買行為
22. 客戶住家或公司電話號碼無法接通或無此號碼
23. 明顯可以提供其他住址，客戶卻使用郵政信箱
24. 客戶希望在非黃金地段建造豪華住宅
25. 客戶對遵守政府申報要求及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的政策，表現異常擔憂
26. 客戶不在意風險、佣金或其他交易成本
27. 以非現金來源 (不動產) 方式設立法人或增資，該不動產之市場價值並未列入考慮
28. 設立以持有不動產為目的之法人，以掛名負責人或代名人掩飾實際所有人
29. 以不動產出資方式，購買無登記營業地址或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公司股份

※ 交易本質：

1. 交易契約中定有不履約沒收買方訂金之違約條款，但交易雙方不在乎該條款之規定
2. 就同一財產或權利快速移轉，導致該財產或權利之價值顯著增加或減少，例如購買該財產後立即出售
3. 不動產實際價值存在顯著（高於或低於）差異之交易或與市場價值明顯不同之交易
4. 與高風險地區房地產開發有關之交易，例如外國居民比例很高，城市發展新計劃已批准，建造房屋數量相對高於居民數量
5. 建築用地買賣登記後，隨即以較一般建造時間短之最少時間申報地上新蓋建物完工，請務必注意其交易特徵
6. 買方買受不動產負擔之債務相較於不動產本身的價值，債務比例似乎過高

7. 買賣雙方為外國人或非當地居民，且其進行交易是稅務考量，不以居住為目的
8. 交易完全匿名，例如全由律師進行交易

※ 可疑之金融指標：

1. 使用大量現金購買或承租不動產，例如有不尋常之預付款
2. 客戶已委託管理之不動產，卻用大額現金支付改建或住家裝潢之費用
3. 房屋貸款高於或相當於建築物購入價值
4. 熟客運用大量貸款交易
5. 潛在買家用來自高風險國家之資金（如「非合作國家或地區」）支付不動產價金
6. 賣方要求將出售不動產之收益，移轉至高風險國家

C. 銀樓業

本節僅適用銀樓業。FATF 認為本產業容易成為國際社會洗錢和資恐之威脅，主要原因為產品具有高價保值特性，可透過購買、出售和交換貴金屬及寶石（例如黃金，鑽石等）達成。特別是寶石體積小，容易跨境攜帶，利於國際洗錢活動，洗錢者也容易透過寶石清洗犯罪所得。此外，貴金屬及寶石乃需求量極大商品，且變現容易，具備全球性市場；亦是「世界通用」之價值移轉工具，於跨境交易時，更無需辦理匯兌手續。以下為洗錢之可疑指標：

※ 一般情形：

1. 客戶購買商品不考慮寶石價值、大小或顏色
2. 對客戶或供應商商業慣例而言，屬不尋常之採購或銷售
3. 不尋常之付款方式，例如大量現金，多個或連號匯票、旅行支票或現金支票或第三方付款
4. 客戶或供應商企圖高度保密該交易，例如要求不留存正常業務紀錄
5. 客戶訂購物品以現金支付，其後取消訂單收取大筆退款
6. 客戶詢問退貨和取款可能性 (特別是客戶要求將現金支票抬頭開立為第三方)

7. 客戶僅用現金支付高價首飾或貴金屬
8. 客戶未依傳統或一般情形，要求降價或討價還價
9. 根據客戶陳述或職業或收入，該交易似乎超出客戶之購買能力
10. 客戶使用第三方支票或第三方信用卡
11. 資金來自境外金融中心而非當地銀行
12. 以新臺幣 (非流通貨幣) 以外之資金支付大額或多筆款項
13. 交易缺乏商業目的
14. 不符合商業慣例之採購或銷售

※ 批發商：

1. 資金來自境外金融中心而非當地銀行
2. 開立超過或低於發票金額、拆分交易、複雜交易或多張發票請款，以及針對高價貨物以超過或不足之金額加保
3. 供應商不願意提供完整或正確的聯繫資訊、財務背景或關係企業資訊
4. 交易對象與 FATF 所聲明之非合作國家及地區或國家 *[4] 之間存在關聯性，例如附屬商店、分支機構或關係人

D. 律師或公證人

應該注意之可疑洗錢指標，通常是客戶對以下事項過於秘密或迴避：

1. 客戶是誰
2. 實質受益人是誰
3. 資金來源為何
4. 交易進行方式或者該交易之全貌為何

※ 客戶：

1. 透過代理人或中間人
2. 無理由地避免主動聯絡
3. 不願意提供或拒絕提供交易通常所需資訊、數據和文件
4. 擔任或曾經擔任公職（政治任命或高層專業任命），或者客戶與政務或常務任命官員有裙帶關係，而依某些往來頻

*[4] 有關 FATF 所聲明之不合作國家等相關資訊，可以參考該網址 http://www.fatf-gafi.org/topics/high-riskandnon-cooperativejurisdictions

率或特徵顯示，客戶似乎有不尋常的私人業務

5. 提供虛假或偽造文件
6. 無法在網路找到客戶之業務單位，或是客戶使用的電子郵件是一般商業上不會使用的網域 (例如 Hotmail、Gmail、Yahoo 等)，尤其是客戶特別神秘或避免直接聯繫
7. 據瞭解，客戶為有罪判決確定之人，或目前正因併購犯罪被調查之人，或與犯罪分子聯繫被調查之人
8. 與列入涉嫌參與恐怖主義或資助恐怖主義相關活動之人有聯繫或有關係
9. 對於客戶辨識、資料登錄及可疑交易報告等一般性法律要求，明顯超乎常人瞭解，例如不斷詢問標準作業程序為何等問題

※ 雙方當事人之交易：

1. 當事人或代表人（中介公司或法律實體之實際控制者）原生於、居住於或登記於高風險國家
2. 交易雙方沒有明顯商業原因
3. 當事人彼此具有家族、僱傭、公司或其他關係，令人懷疑相關交易真實性或原因
4. 短時間之交易內，多次出現相同之交易對象
5. 交易對象年齡對相關交易而言並不常見，特定是交易對象未達法定交易年齡；或交易對象無行為能力，而欠缺合理解釋
6. 試圖隱藏真正參與交易之人或交易雙方
7. 實際運作之人並不在正式交易對象或其代表之中
8. 代表執行之自然人並非適格之人
9. 交易涉及不合比例之私人資金、無記名支票或現金，尤其是與個人社會經濟狀況或公司經濟狀況不一致時
10. 客戶或第三方提供大量現金，卻作為借款人 / 債務人之抵押品，而非直接使用這些資金，且欠缺合理解釋

※ 資金來源不尋常：

1. 第三方資助交易或涉及費用 / 稅款，無明顯裙帶關係或欠缺合法解釋
2. 客戶收取或支付外國資金，但該資金與客戶之間並無明顯關聯
3. 收取或支付高風險國家資金
4. 客戶無理由卻使用多個銀行帳戶或外國帳戶
5. 由公司、企業或政府提供資金作為私人用途之支出
6. 依照該國商業慣例，一般會在合約中明載付款方式，未在簽約時載明付款方式，卻在合約公證之日將屆前，才指定付款方式，特別是合約中也沒有擔保付款約定
7. 還款期限非常短，而欠缺合理解釋
8. 在約定的還款到期日之前，重複償還抵押貸款，而欠缺合理解釋
9. 資產以現金購買，然後迅速辦理抵押貸款
10. 要求改變約定之付款程序，或是欠缺合理解釋，特別地要求與交易慣例不同的付款方式
11. 欠缺合理解釋或經濟考量，由非信用貸款機構之自然人或法人提供融資
12. 進行交易所提供之抵押品位於高風險國家
13. 新登記成立之公司，資本卻顯著增加，或是在短時間內毫無理由地投入大量資金
14. 來自外國的資本增加，但該資本與公司沒有任何關係，或者該資金來自的國家為高風險地區
15. 公司收取之資金或資產，與公司的業務、規模或市場價值相比，顯著較高，沒有合理解釋
16. 各類型的證券交易，當參考各項因素，例如營業額、貿易或業務量、辦公處所、規模大小、系統性風險損失或收益資訊，或與其他營業活動顯示情況相比，其交易移轉價格過高或過低

17. 不符合公司業務目的、客戶活動或其所屬集團或其他合理緣由之大型金融交易，特別是新設公司有上開情況更顯異常

※ 法律專業人員之選擇

1. 客戶或交易相關之法律專業人員是以遠距方式進行相關交易指示，卻欠缺法律或經濟考量
2. 法律專業人員欠缺特定的專業經驗，特別是在複雜或大型交易中，其法律專業人員欠缺相關服務提供經驗
3. 客戶擬支付較一般行情高出甚多之法律專業費用，卻欠缺合理解釋
4. 客戶在短時間內多次更換顧問，或無正當理由聘請多名法律顧問
5. 公認證的商業活動顯然與法律實體或自然人行為表現之規模、年齡或活動不一致
6. 客戶委任事項曾被其他律師拒絕或被其他律師終止委任關係

※ 委任事項之性質

交易不尋常，例如：

1. 交易的規模、性質、頻率或執行方式與常情不同
2. 根據一般的行情價格推算資料或法律專業人士判斷，所申報之交易價格與實際價格之間存在顯著且重大差異
3. 非營利組織要求提供服務之目的或交易，與該組織宣稱之服務不同或非該組織典型之服務

客戶端：

1. 客戶從事的交易與一般專業或商業活動不符
2. 客戶對所要求專業活動性質、標的或目的等，表明欠缺相關認知或了解
3. 客戶表示需要設立或管理法人或組織，卻不循相關核准程序，且相關目的解釋不清、或與正常專業或商業活動無關、或是程序上應該取得核准證照，但客戶陳述中卻不打算要取得證照

4. 經常變更法人結構和管理成員
5. 要求以捷徑或超乎常速方式完成交易
6. 對委任酬金完全不感興趣
7. 客戶要求引薦金融機構，以確保其金融服務之靈活性
8. 客戶在欠缺法律或經濟考量下，創設複雜所有權結構
9. 相關的架構設計涉及多個國家，但該等國家與客戶或交易沒有明顯關聯，也欠缺法律或經濟上考量
10. 客戶在短時間內併購具有共同交集（如相同合夥人或股東、董事、註冊公司地址、公司目的等）之公司、企業或法人機構，或購買上開具有共同交集之公司、企業或法人機構之股票
11. 針對客戶所述、或其過往交易或公司活動，缺乏相關文件可資佐證
12. 若干在短時間內之交易都有共同點，卻難以合理解釋共同的原因
13. 連續性進行的不動產交易，交易價格異常增值或價格瞬間攀高
14. 客戶放棄交易，卻不在乎相關費用或可回收的資金金額
15. 客戶不合理地更改指示，特別是客戶在交易最後一刻才更改指示更屬異常
16. 客戶委聘律師專門處理文件或其他物品的保存、使用客戶之帳戶處理大額資金，而非提供法律服務
17. 交易缺乏合理商業 / 金融 / 稅務或法律上原因
18. 交易或交易所使用的結構複雜，導致稅負及相關費用明顯增加
19. 以異於常情的方式尋求管理或處置資產之委託書，卻欠缺合理解釋
20. 投資不動產的交易，客戶卻完全不考慮不動產所在區域特性或增值性
21. 客戶委任的訴訟案件以極快或極為容易的方式和解，律師

在期間幾乎難以參與或了解

22. 客戶在沒有任何原因或相對應交易前提下，指示向第三方支付款項

風險評估表 銀樓業

業者名稱：

銀樓業依據「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施行及申報辦法」等規定，對於潛在之洗錢及資恐風險，需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評估風險，並採取相應之降低和控制措施。本表目的主要為協助您達成相關要求，僅為建議表格，如以其他方式進行風險評估並無不可，且僅需針對達 50 萬以上現金買賣貴金屬、寶石或珠寶之交易進行分析。

說明：
以下問題如您回答為“是”，此類情形或客戶即為較高風險，應採取降低風險之控制措施。 對於每項較高風險客戶或情形，已為您提供建議之控制措施。 您可以依據業務所需（參考附件），調整控制措施。請以最近 2 年之營運活動作為判斷基礎。

風險評估之結果，應提供所有與客戶進行接觸之員工作為參考。相關教育訓練應包括檢視較高風險及其相對應之控制措施。此外，教育訓練之日期應加以記錄，並於每兩年重新檢視風險評估是否妥適。

較高風險客戶及情況	是 較高風險	否 低風險	建議之控制措施
是否有新臺幣 50 萬元 (含等值外幣) 以上現金買賣貴金屬、寶石或珠寶之交易？			· 如答案為是，請往下逐項勾選是或否，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大額交易。 · 如答案為否，請注意與評估日常交易是否有可疑交易，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可疑交易。

請逐項勾選是或否，如答案為是，請註明控制措施為何

較高風險客戶及情況	是 較高風險	否 低風險	建議之控制措施
客戶			
是否有外國客戶？			· 如為個人，應確認該個人是否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額外訊息。
是否有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客戶？			· 取得高階主管許可並進行交易。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額外訊息。
客戶是否為公司、信託、財團法人、合夥或其他型態之組織，難以界定實質受益人身分？			· 取得公司、信託或法律協議之實質控制人員姓名。 · 取得組織架構之額外資訊。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額外訊息。
客戶是否為代理人？			· 取得交易進行委託人之姓名。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額外訊息。
客戶是否有犯罪背景？			· 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額外訊息。
客戶是否購買與職業或收入顯不相當之金銀珠寶？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額外訊息。
客戶從事活動是否與可疑交易報告所揭示之可疑指標一致？(請參考指引內容)			· 考慮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額外訊息。

較高風險客戶及情況	是　較高風險	否　低風險	建議之控制措施
產品、服務及交易			
是否接受現金？			· 確認資金來源。 · 對於現金交易額度設限。 · 大額交易要求以銀行匯票方式支付。
是否進行鉅額交易？（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			· 注意不尋常交易洗錢 / 資恐指標。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額外訊息。
是否從事金條或裸鑽交易？			· 注意不尋常交易洗錢 / 資恐指標。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額外訊息。
地理範圍			
客戶或資金來源國家是否屬於台灣或國際組織如聯合國公告制裁、禁運或其他類似措施之對象？ 臺灣： https://www.mjib.gov.tw/mlpc United Nations 聯合國： https://www.un.org/sc/suborg/en/sanctions/un-sc-consolidated-list			· 取得高階主管許可進行交易。 · 要求額外資訊，以確認身分。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額外訊息。
客戶或資金來源是否有來自被視為是金融秘密庇護所之國家或區域？ http://www.oecd.org/countries/monaco/listofunco-operativetaxhavens.htm http://www.imolin.org/imolin/finhaeng.html#Map.%20%20Major%20Financial%20Havens			· 取得高階主管許可進行交易。 · 要求額外資訊，以確認身分。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額外訊息。
客戶或資金來源是否有來自被金融行動工作組（FATF）確認為係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具有技術性缺失之國家或受到 FATF 聲明約束之地區？ FATF:http://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high-riskandnon-cooperativejurisdictions/?hf=10&b=0&s=desc(fatf_releasedate)			· 取得代理人許可進行交易。 · 要求額外資訊，以確認身分。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額外訊息。

較高風險客戶及情況	是　較高風險	否　低風險	建議之控制措施
客戶或資金來源是否有被辨識出係與提供資金給恐怖分子或支持恐怖活動有關？ https://www.mjib.gov.tw/mlpc			· 取得高階主管許可進行交易。 · 要求額外資訊，以確認身分。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額外訊息。
是否辨識出客戶或資金來源與高層貪污或其他犯罪活動有關？ http://www.transparency.org/news/feature/corruption_perceptions_index_2016			· 取得代理人許可進行交易。 · 要求額外資訊，以確認身分。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額外訊息。
客戶或資金來自金融保密指數指數前 20 名之國家？ https://www.financialsecrecyindex.com/introduction/fsi-2018-results			· 取得高階主管許可進行交易。 · 要求額外資訊，以確認身分。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額外訊息。
交付管道及商業慣例			
在沒有面對面見到客戶之情況下，會進行交易嗎？			· 提供全面性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教育訓練，特別是客戶審查。 · 要求額外資訊，以確認身分。 · 定期檢視交易記錄，以確保客戶審查合宜。
是否有來自第三方轉介之客戶？			· 直接對客戶進行客戶審查。 · 定期進行檢視保存記錄，以確保第三方遵守客戶審查之要求。
是否有短期或兼職之員工？			· 將洗錢 / 資恐之義務納入職務說明，並將其遵循情形列為績效評核項目。 · 對於新進員工提供全方位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較高風險客戶及情況	是　較高風險	否　低風險	建議之控制措施
其他風險因素 (請列舉)			

業主簽名 : _____　**日期 :** _____

員工教育訓練日期 : _____

附件 . 建議風險控制措施

1. 取得高階主管或法遵人員之許可進行交易。
2. 要求額外資訊確認身分。
3. 取得實質控制公司、信託或法律協議之人員姓名。
4. 客戶進行其他不動產交易時，進行監控。
5. 取得與客戶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訊息。
6. 加強對員工進行教育訓練。
7. 將洗錢 / 資恐義務加入要求工作範圍並檢視相關成效。
8. 對特定情況之現金交易額度設限。
9. 要求使用銀行匯票，取代大額現金。
10. 限本人親自進行交易。
11. 藉由取得適當之額外資訊以瞭解客戶之業務狀況。

業者名稱：

不動產經紀業依據“洗錢防制法 / 資恐防制法”及相關規定，對於潛在之洗錢及資恐風險，需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評估風險，並採取相應之降低和控制措施。本表目的主要為協助您達成相關要求，僅為建議表格，可以其他方式進行風險評估。

說明：
以下問題如您回答為“是”，此類情形或客戶即為較高風險，應採取降低風險之控制措施。 對於每項較高風險客戶或情形，已為您提供建議之控制措施。 您可以依據業務所需（參考附件），調整控制措施。請以最近 2 年之營運活動作為判斷基礎。

風險評估之結果，應提供所有經紀人及與客戶有進行接觸之員工作為參考。相關教育訓練應包括檢視較高風險及其相對應之控制措施。此外，教育訓練之日期應加以記錄，並於每兩年重新檢視風險評估是否妥適。

請逐項勾選是或否，如答案為是，請註明控制措施為何

較高風險客戶及情況	是　較高風險	否　低風險	建議之控制措施
客戶			
是否有外國客戶？			· 如為個人，應確認該個人是否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額外訊息。
是否有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客戶？			· 取得高階主管許可進行交易。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 產有關之額外訊息。 · 監控任何未來之不動產交易。
客戶是否為公司、信託、財團法人、合夥或其他型態之組織，難以界定實質受益人身分？			· 取得公司、信託或法律協議之實質控制人員姓名。 · 取得組織架構之額外資訊。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額外訊息
客戶是否為代理人？(例如代表客戶進行交易之律師及會計師)			· 取得交易進行委託人之姓名。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額外訊息。
客戶是否有犯罪背景？			·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額外訊息。
客戶是否購買與職業或收入顯不相當之不動產？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額外訊息。
客戶從事活動是否與可疑交易報告所揭示之可疑指標一致？(請參考指引內容)			· 考慮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額外訊息。

較高風險客戶及情況	是　較高風險	否　低風險	建議之控制措施
產品、服務及交易			
是否接受現金？			· 確認資金來源。 · 對於現金交易額度設限。 · 大額交易要求以銀行匯票方式支付
是否進行大額交易 (新臺幣 1.5 億元以上)			· 注意不尋常交易洗錢 / 資恐指標。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額外訊息。
地理範圍			
客戶或資金來源國家是否屬於台灣或國際組織如聯合國公告制裁、禁運或其他類似措施之對象？ 臺灣： https://www.mjib.gov.tw/mlpc United Nations 聯合國： https://www.un.org/sc/suborg/en/sanctions/un-sc-consolidated-list			· 取得高階主管許可進行交易。 · 要求額外資訊，以確認身分。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額外訊息。
客戶或資金來源是否有來自被視為是金融秘密庇護所之國家或區域？ http://www.oecd.org/countries/monaco/listofunco-operativetaxhavens.htm http://www.imolin.org/imolin/finhaeng.html#Map.%20%20Major%20Financial%20Havens			· 取得高階主管許可進行交易。 · 要求額外資訊，以確認身分。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額外訊息。
客戶或資金來源是否有來自被視為是金融秘密庇護所之國家或區域？ http://www.oecd.org/countries/monaco/listofunco-operativetaxhavens.htm http://www.imolin.org/imolin/finhaeng.html#Map.%20%20Major%20Financial%20Havens			· 取得高階主管許可進行交易。 · 要求額外資訊，以確認身分。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額外訊息。
客戶或資金來源是否有來自被金融行動工作組（FATF）確認為係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具有技術性缺失之國家或受到 FATF 聲明約束之地區？ FATF: http://www.fatf-tgafi.org/publications/high-riskandnon-cooperativejurisdictions/?hf=10&b=0&s=desc(fatf_releasedate)			· 取得高階主管許可進行交易。 · 要求額外資訊，以確認身分。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額外訊息。

較高風險客戶及情況	是　較高風險	否　低風險	建議之控制措施
客戶或資金來源是否有被辨識出係與提供資金給恐怖分子或支持恐怖活動有關？ https://www.mjib.gov.tw/mlpc			· 取得高階主管許可進行交易。 · 要求額外資訊，以確認身分。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額外訊息。
是否辨識出客戶或資金來源與高層貪污或其他犯罪活動有關？ http://www.transparency.org/news/feature/corruption_perceptions_index_2016			· 取得高階主管許可進行交易。 · 要求額外資訊，以確認身分。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額外訊息。
客戶或資金來自金融保密指數前 20 名之高風險國家？ https://www.financialsecrecyindex.com/introduction/fsi-2018-results			
交付管道及商業慣例			
在沒有面對面見到客戶之情況下，會進行交易嗎？			· 提供全面性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教育訓練，特別是客戶審查。 · 要求額外資訊，以確認身分。 · 定期檢視交易記錄，以確保客戶審查合宜。
是否有來自第三方轉介之客戶？			· 直接對客戶進行客戶審查。 · 定期進行檢視保存記錄，以確保第三方遵守客戶審查之要求。

較高風險客戶及情況	是　較高風險	否　低風險	建議之控制措施
是否有短期或兼職之經紀人 (員工) ？			· 將洗錢 / 資恐義務加入要求工作範圍並檢視相關成效。 · 對於新進員工提供全方位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其他風險因素 (請列舉)			

業主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員工教育訓練日期：_____

附件 . 建議風險控制措施

1. 取得高階主管或法遵人員之許可進行交易。
2. 要求額外資訊確認身分。
3. 取得實質控制公司、信託或法律協議之人員姓名。
4. 客戶進行其他不動產交易時，進行監控。
5. 取得與客戶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訊息。
6. 加強對員工進行教育訓練。
7. 將洗錢 / 資恐義務加入要求工作範圍並檢視相關成效。
8. 對特定情況之現金交易額度設限。
9. 要求使用銀行匯票，取代大額現金。
10. 限本人親自進行交易。
11. 藉由取得適當之額外資訊以瞭解客戶之業務狀況。

業者名稱：

律師 / 公證人依據“洗錢防制法 / 資恐防制法”及相關規定，對於潛在之洗錢及資恐風險，需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評估風險，並採取相應之降低和控制措施。本表目的主要為協助您達成相關要求，僅為建議表格，可以其他方式進行風險評估。

說明：
以下問題如您回答為“是”，此類情形或客戶即為較高風險，應採取降低風險之控制措施。 對於每項較高風險客戶或情形，已為您提供建議之控制措施。 您可以依據業務所需（參考附件），調整控制措施。請以最近 2 年之營運活動作為判斷基礎。

風險評估之結果，應提供所有律師 / 公證人及與客戶有進行接觸之員工作為參考。相關教育訓練應包括檢視較高風險及其相對應之控制措施。此外，教育訓練之日期應加以記錄，並於每兩年重新檢視風險評估是否妥適。

請逐項勾選是或否，如答案為是，請註明控制措施為何

較高風險客戶及情況	是　較高風險	否　低風險	建議之控制措施
客戶			
是否有外國客戶？			· 如為個人，應確認該個人是否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額外訊息。
是否有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客戶？			· 取得高階主管許可進行交易。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額外訊息。 · 監控任何未來之交易。
客戶是否為公司、信託、財團法人、合夥或其他型態之組織，難以界定實質受益人身分？			· 取得公司、信託或法律協議之實質控制人員姓名。 · 取得組織架構之額外資訊。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額外訊息
客戶是否為代理人？（例如代表客戶進行交易之律師及會計師）			· 取得交易進行委託人之姓名。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額外訊息。
客戶是否有犯罪背景？			· 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額外訊息。
客戶是否購買與職業或收入顯不相當之不動產？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額外訊息。
客戶從事活動是否與可疑交易報告所揭示之可疑指標一致？（請參考指引內容）			· 考慮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額外訊息。

較高風險客戶及情況	是　較高風險	否　低風險	建議之控制措施
產品、服務及交易			
是否接受現金？			· 確認資金來源。 · 對於現金交易額度設限。 · 大額交易要求以銀行匯票方式支付
是否進行大額交易 (新臺幣 1.5 億元以上)			· 注意不尋常交易洗錢 / 資恐指標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額外訊息。
是否協助客戶設立不易辨識所有人或控制者之複雜法律結構 / 商業形態？			· 取得公司、信託或法律協議之實質控制人員姓名。 · 取得與組織架構有關之額外訊息。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額外訊息。
是否協助客戶設立外國管轄或臺灣管轄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 等法律結構 / 商業形態？			· 取得公司、信託或法律協議之實質控制人員姓名。 · 取得與組織架構有關之額外訊息。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額外訊息。
地理範圍			
客戶或資金來源國家是否屬於台灣或國際組織如聯合國公告制裁、禁運或其他類似措施之對象？ 臺灣： https://www.mjib.gov.tw/mlpc United Nations 聯合國： https://www.un.org/sc/suborg/en/sanctions/un-sc-consolidated-list			· 取得高階主管許可進行交易。 · 要求額外資訊，以確認身分。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額外訊息。

較高風險客戶及情況	是　較高風險	否　低風險	建議之控制措施
客戶或資金來源是否有來自被視為是金融秘密庇護所之國家或區域？ http://www.oecd.org/countries/monaco/listofunco-operativetaxhavens.htm http://www.imolin.org/imolin/finhaeng.html#Map.%20%20Major%20Financial%20Havens			· 取得高階主管許可進行交易。 · 要求額外資訊，以確認身分。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額外訊息。
客戶或資金來源是否有來自被視為是金融秘密庇護所之國家或區域？ http://www.oecd.org/countries/monaco/listofunco-operativetaxhavens.htm http://www.imolin.org/imolin/finhaeng.html#Map.%20%20Major%20Financial%20Havens			· 取得高階主管許可進行交易。 · 要求額外資訊，以確認身分。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額外訊息。
客戶或資金來源是否有被辨識出係與提供資金給恐怖分子或支持恐怖活動有關？ https://www.mjib.gov.tw/mlpc			· 取得高階主管許可進行交易。 · 要求額外資訊，以確認身分。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額外訊息。
是否辨識出客戶或資金來源與高層貪污或其他犯罪活動有關？ http://www.transparency.org/news/feature/corruption_perceptions_index_2016			· 取得高階主管許可進行交易。 · 要求額外資訊，以確認身分。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額外訊息。
客戶或資金來自金融保密指數前 20 名國家？ https://www.financialsecrecyindex.com/introduction/fsi-2018-results			· 取得高階主管許可進行交易。 · 要求額外資訊，以確認身分。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額外訊息。

較高風險客戶及情況	是　較高風險	否　低風險	建議之控制措施
交付管道及商業慣例			
在沒有面對面見到客戶之情況下，會進行交易嗎？			· 提供全面性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教育訓練，特別是客戶審查。 · 要求額外資訊，以確認身分。 · 定期檢視交易記錄，以確保客戶審查合宜。
是否有來自第三方轉介之客戶？			· 直接對客戶進行客戶審查。 · 定期進行檢視保存記錄，以確保第三方遵守客戶審查之要求。
是否有短期或兼職之員工？			· 將洗錢 / 資恐義務加入要求工作範圍並檢視相關成效。 · 對於新進員工提供全方位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其他風險因素 (請列舉)			

業主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員工教育訓練日期：_____

附件 . 建議風險控制措施

1. 取得高階主管或法遵人員之許可進行交易。
2. 要求額外資訊確認身分。
3. 取得實質控制公司、信託或法律協議之人員姓名。
4. 客戶進行其他不動產交易時，進行監控。
5. 取得與客戶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訊息。
6. 加強對員工進行教育訓練。
7. 將洗錢 / 資恐義務加入要求工作範圍並檢視相關成效。
8. 對特定情況之現金交易額度設限。
9. 要求使用銀行匯票，取代大額現金。
10. 限本人親自進行交易。
11. 藉由取得適當之額外資訊以瞭解客戶之業務狀況。

風險評估表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依據洗錢防制法及相關規定，對於潛在之洗錢及資恐風險，需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進行評估，並採取相應之降低和控制措施。本表格僅為參考範本，目的為協助事務所履行前開義務，事務所仍可自行選擇採取不同的風險評估方式。

說明：
以下問題如您回答為“是”，此類情形或客戶即為較高風險，應採取降低風險之控制措施。對每項較高風險之客戶或情形，已提供建議採取之控制措施。事務所可調整該控制措施以因應自身業務所需 (參考附件)，並請以最近 2 年之營運活動作為判斷基礎。

風險評估之結果，應提供會計師及與客戶有進行接觸之員工作為參考。教育訓練應包括檢視為較高風險者及其相對應之控制措施。此外，教育訓練之日期應加以記錄，並於每兩年重新檢視風險評估是否妥適。

請逐項勾選是或否，如答案為是，請註明控制措施為何

較高風險客戶及情況	是　較高風險	否　低風險	建議之控制措施
客戶			
是否有外國客戶？			· 如為個人，應確認該個人是否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 取得客戶資金或財富來源有關資訊。
是否有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客戶？			· 進行交易前，取得高階管理人員之許可。 · 取得客戶資金或財富來源有關資訊。
客戶是否為公司、信託、財團法人、合夥或其他型態之組織，難以界定實質受益人身分？			· 取得公司、信託或法律協議之實質受益人姓名。 · 取得組織架構有關資訊。 · 取得客戶資金或財富來源有關資訊。
客戶是否為代理人？（例如代表客戶進行交易之律師及會計師）			· 取得交易實質歸屬者之姓名。 · 取得客戶資金或財富來源有關資訊。
客戶是否有犯罪背景？			· 考慮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 取得客戶資金或財富來源有關資訊。
客戶是否購買與職業或收入顯不相當之財物或事業體？			· 取得客戶資金或財富來源有關資訊。
客戶從事之活動是否與可疑交易指標一致？（請參考指引附件 3 關於產業具體洗錢指標內容）			· 考慮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 取得客戶資金或財富來源有關資訊。
產品、服務及活動 / 交易			
是否接受現金交易？			· 確認資金來源。 · 設定現金交易限額。 · 大額交易要求以銀行匯票方式支付。

較高風險客戶及情況	是　較高風險	否　低風險	建議之控制措施
是否進行大額交易 (新臺幣 1.5 億元以上)			· 注意不尋常交易洗錢 / 資恐指標。 · 取得客戶資金或財富來源有關資訊。
是否協助客戶設立不易辨識所有人或控制者之複雜法律結構 / 商業形態？			· 取得公司、信託或法律協議之實質控制人員姓名。 · 取得組織架構有關資訊。 · 取取得客戶資金或財富來源有關資訊。
是否協助客戶在外國設立法律結構 / 商業型態或開設臺灣管轄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帳戶 ？			· 取得公司、信託或法律協議之實質控制人員姓名。 · 取得組織架構有關資訊。 · 取得客戶資金或財富來源有關資訊。
地理範圍			
客戶或資金來源國家是否屬於台灣或國際組織如聯合國公告制裁、禁運或其他類似措施之對象？ 臺灣：https://www.mjib.gov.tw/mlpc United Nations 聯合國： https://www.un.org/sc/suborg/en/sanctions/un-sc-consolidated-list			· 進行交易前，取得高階管理人員之許可。 · 要求額外身分辨識資訊，以確認身分。 · 取得客戶資金或財富來源有關資訊。
客戶或資金是否來自被視為是金融保密天堂之國家或區域。 http://www.oecd.org/countries/monaco/listofunco-operativetaxhavens.htm http://www.imolin.org/imolin/finhaeng.html#Map.%20%20Major%20Financial%20Havens			· 進行交易前，取得高階管理人員之許可。 · 要求額外身分辨識資訊，以確認身分 · 取得客戶資金或財富來源有關資訊。
客戶或資金是否有來自金融行動工作組 （FATF）公告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具有重大缺失之國家或地區？ FATF: http://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high-riskandnon-cooperativejurisdictions/?hf=10&b=0&s=desc(fatf_releasedate)			· 進行交易前，取得高階管理人員之許可。 · 要求額外身分辨識資訊，以確認身分。 · 取得客戶資金或財富來源有關資訊。

較高風險客戶及情況	是　較高風險	否　低風險	建議之控制措施
客戶或資金是否來自有被辨識出係與提供資金給恐怖分子或支持恐怖活動有關之國家？ https://www.mjib.gov.tw/mlpc			· 進行交易前，取得高階管理人員之許可。 · 要求額外身分辨識資訊，以確認身分。 · 取得客戶資金或財富來源有關資訊。
客戶或資金是否來自有被辨識出重大貪污或其他犯罪活動有關之國家？ http://www.transparency.org/news/feature/corruption_perceptions_index_2016			· 進行交易前，取得高階管理人員之許可。 · 要求額外身分辨識資訊，以確認身分。 · 取得客戶資金或財富來源有關資訊。
客戶或資金來自金融保密指數前 20 名之國家？ https://www.financialsecrecyindex.com/introduction/fsi-2018-results			· 進行交易前，取得高階管理人員之許可。 · 要求額外身分辨識資訊，以確認身分。 · 取得客戶資金或財富來源有關資訊。
商業慣例 / 交付管道			
在沒有面對面見到客戶之情況下，會進行交易嗎？			· 提供全面性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教育訓練，特別是客戶審查。 · 要求額外身分辨識資訊，以確認身分。 · 定期審視保存之記錄，以確保客戶審查資料之妥適性。
是否有來自第三方轉介之客戶？			· 直接對客戶進行客戶審查。 · 定期審視所保存之記錄，以確保第三方遵守有關客戶審查之要求。

較高風險客戶及情況	是　較高風險	否　低風險	建議之控制措施
是否有短期或兼職之員工？			· 將洗錢 / 資恐之義務納入職務說明，並將其遵循情形列為績效評核項目。 · 對於新進員工提供全方位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其他風險因素 (請列舉)			

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簽名：_____

員工教育訓練日期：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 建議風險控制措施

1. 進行交易前，取得高階管理人員或法遵 / 專責人員之許可。
2. 要求額外身分辨識資訊，以確認身分。
3. 取得實質控制公司、信託或法律協議之人員姓名。
4. 監控客戶之不動產交易。
5. 取得與客戶資金或財富來源有關之資訊。
6. 加強對員工進行教育訓練。
7. 將洗錢 / 資恐之義務納入職務說明，並將其遵循情形列為績效評核項目。
8. 於特定情況下，設定現金交易限額。
9. 大額交易要求以銀行匯票方式支付。
10. 限客戶本人親自進行委任。
11. 藉由取得額外之資訊以瞭解客戶之業務狀況。

事務所名稱：

記帳士 /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依據“洗錢防制法 / 資恐防制法”及相關規定，對於潛在之洗錢及資恐風險，需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評估風險，並採取相應之降低和控制措施。本表目的主要為協助您達成相關要求，僅為建議表格，如以其他方式進行風險評估並無不可。

說明：
以下問題如您回答為“是”，此類情形或客戶即為較高風險，應採取降低風險之控制措施。 對於每項較高風險客戶或情形，已為您提供建議之控制措施。 您可以依據業務所需（參考附件），調整控制措施。請以最近 2 年之營運活動作為判斷基礎。

風險評估之結果，應提供記帳士 /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及與客戶有進行接觸之員工作為參考。相關教育訓練應包括檢視較高風險及其相對應之控制措施。此外，教育訓練之日期應加以記錄，並於每兩年重新檢視風險評估是否妥適。

較高風險客戶及情況	是　較高風險	否　低風險	建議之控制措施
客戶			
是否有外國客戶？			· 如為個人，應確認該個人是否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額外訊息。
是否有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客戶？			· 取得高階主管許可進行交易。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額外訊息。
客戶是否為媒介機構 (例如公司、信託、財團法人、合夥或其他型態之組織)，難以界定實質受益人身分？			· 取得公司、信託或法律協議之實質控制人員姓名。 · 取得組織架構之額外資訊。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額外訊息
客戶是否為代理人？(例如代表客戶進行交易之律師及會計師) ？			· 取得交易進行委託人之姓名。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額外訊息。
客戶是否有犯罪背景？			· 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額外訊息。
客戶是否購買與職業或收入顯不相當之不動產或事業體？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額外訊息。
客戶從事活動是否與可疑交易報告所揭示之可疑指標一致？(請參考指引內容)			· 考慮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額外訊息。
產品、服務及交易			
是否接受現金？			· 確認資金來源。 · 對於現金交易額度設限。 · 大額交易要求以銀行匯票方式支付。
是否進行大額交易 (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			· 注意不尋常交易洗錢 / 資恐指標。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額外訊息。

較高風險客戶及情況	是 較高風險	否 低風險	建議之控制措施
是否協助客戶設立不易辨識所有人或控制者之複雜法律結構 / 商業形態？			· 取得公司、信託或法律協議之實質控制人員姓名。 · 取得與組織架構有關之額外訊息。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額外訊息。
是否協助客戶設立外國管轄或臺灣管轄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 等法律結構 / 商業形態？			· 取得公司、信託或法律協議之實質控制人員姓名。 · 取得與組織架構有關之額外訊息。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額外訊息。
地理風險			
客戶或資金來源國家是否屬於台灣或國際組織如聯合國公告制裁、禁運或其他類似措施之對象？ 臺灣： https://www.mjib.gov.tw/mlpc United Nations 聯合國： https://www.un.org/sc/suborg/en/sanctions/un-sc-consolidated-list			· 取得高階主管許可進行交易。 · 要求額外資訊，以確認身分。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額外訊息。
客戶或資金來源是否有來自被視為是金融秘密庇護所之國家或區域。 http://www.oecd.org/countries/monaco/listofunco-operativetaxhavens.htm http://www.imolin.org/imolin/finhaeng.html#Map.%20%20Major%20Financial%20Havens			· 取得高階主管許可進行交易。 · 要求額外資訊，以確認身分。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額外訊息。
客戶或資金來源是否有被辨識出係與提供資金給恐怖分子或支持恐怖活動有關？ https://www.mjib.gov.tw/mlpc			· 取得高階主管許可進行交易。 · 要求額外資訊，以確認身分。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額外訊息。
客戶或資金來自金融保密指數前 20 名之高風險國家？ https://www.financialsecrecyindex.com/introduction/fsi-2018-results			· 取得高階主管許可進行交易。 · 要求額外資訊，以確認身分。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額外訊息。

較高風險客戶及情況	是　較高風險	否　低風險	建議之控制措施
交付管道及商業慣例			
在沒有面對面見到客戶之情況下，會進行交易嗎？			· 提供全面性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教育訓練，特別是客戶審查。 · 要求額外資訊，以確認身分。 · 定期檢視交易記錄，以確保客戶審查合宜。
是否有來自第三方轉介之客戶？			· 直接對客戶進行客戶審查。 · 定期進行檢視保存記錄，以確保第三方遵守客戶審查之要求。
是否有短期或兼職之員工？			· 將洗錢 / 資恐義務加入要求工作範圍並檢視相關成效。 · 對於新進員工提供全方位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其他風險因素 (請列舉)			

業主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員工教育訓練日期：_____

附件 . 建議風險控制措施

1. 取得高階主管或法遵人員之許可進行交易。
2. 要求額外資訊確認身分。
3. 取得實質控制公司、信託或法律協議之人員姓名。
4. 客戶進行其他不動產交易時，進行監控。
5. 取得與客戶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訊息。
6. 加強對員工進行教育訓練。
7. 將洗錢 / 資恐義務加入要求工作範圍並檢視相關成效。
8. 對特定情況之現金交易額度設限。
9. 要求使用銀行匯票，取代大額現金。
10. 限本人親自進行交易。
11. 藉由取得適當之額外資訊以瞭解客戶之業務狀況。

NOTES

NOTES

NOTES

NOTES

NOTES

防制洗錢
國家向前

金流透明
世界好評+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Anti-Money Laundering Office,Executive Yuan